

一、博山区教体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共 23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	1.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2. 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1005030000 3.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37000002005014000 4.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11370304004218584N4370733002003 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0042241678337103300500	1. 《教师法》（1993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教育法》（1995 年 3 月通过，2015 年 12 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9 号）：“省内院校毕业生在外省落实用人单位的，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省外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废止，另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 号）“2019 年以前签发的纸质报到证仍按原规定办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	公安机关	

			职务等级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014 年第 18 号令）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内含身份证复印件）”。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5 号、民政部令第 5 号发布）第九条：“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2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1.《教师法》（1993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毕业学校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学历在线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交此项材料。
3	国（境）外学历认证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1.《教师法》（1993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 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国家教育学生信息网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核验通过的学历或以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1.《教师法》（1993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认定机构的县级以上医院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1.《教师法》（1993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各级语言文字部门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普通话证书在线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交此项材料。
6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二）……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	电子信息比对，无须查验原件。
7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第一次修正，2016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2.《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8	捐赠协议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第一次修正，2016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9	学校的资产有效证明文件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第一次修正，2016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2.《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 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10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第一次修正，2016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	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	

	资 格 证 明	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2.《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方机构	
11	道 路 旅 客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校车使用申请表；（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七）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八）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12	机 动 车 所 有 人 身 份 证 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 安 机 关	
13	机 动 车 行 驶 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机动车行驶证；……。	公 安 机 关	
14	机 动 车 安 全 技 术 检 验 合 格 证 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公 安 机 关	

15	签 注 准 许 驾 驶 校 车 的 机 动 驾 驶 证 及 驾 驶 人 身 份 证 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 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公 安 机 关	
16	机 动 车 承 运 人 责 任 保 险 证 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 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保 险 部 门	
17	成 绩 证 明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11370304004218584N43707 33002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014 年第 18 号令）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	赛 事 组 委 会	
18	三 级 社 会 体 育 指 导 员 证 书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 身气功）技术等级认定 113 70304004218584N43707330 01003	1.《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6 号）第十五条：“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区 级 体 育 行 政 部 门	
19	住 所 的 产 权 或 使 用 权 证 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 更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 00422416783371033005002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5 号、民政部令 第 5 号发布）第九条：“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房 管 部 门 等	
20	资 产 变 更 证 明 文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 更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 00422416783371033005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会 计 事 务 所 等	

			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5 号、民政部令第 5 号发布）第九条：“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		
21	体 育 场 所 使 用 权 证 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00422416783371033005001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5 号、民政部令第 5 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房 管 部 门 等	
22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明 材 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0042241678337103300500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1370304004218584N4370133001000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5 号、民政部令第 5 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2.《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560 号公布,2016 年 2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认 证 相 关 部 门	
23	登 记 证 书 副 本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00422416783371033005003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5 号、民政部令第 5 号发布）第十二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二)登记证书副本;”	民 政 部 门	

博山区教体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共 23 项）

序 号	证明事 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 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 单位	办事 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	1.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2.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1005030000 3.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	1.《教师法》（1993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	公安机关	户 籍 所 在 地 的 派 出 所 出 具	

		办理 3700002005014000 4.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11370304004218584N4370733002003 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0042241678337103300500	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教育法》（1995 年 3 月通过，2015 年 12 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9 号）：“省内院校毕业生在外省落实用人单位的，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省外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废止，另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电子报到证简化就业报到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7 号）“2019 年以前签发的纸质报到证仍按原规定办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014 年第 18 号令）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在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内含身份证复印件）”。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5 号、民政部令第 5 号发布）第九条：“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2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1. 《教师法》（1993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毕业学校	毕业高校发放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学历在线核验通过的 不需提交此项材料。

3	国（境）外学历认定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1.《教师法》（1993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 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教育部认定、部学网查询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核验通过的学历或以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1.《教师法》（1993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1.《教师法》（1993 年 10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各级语言文字部门	各区县语委办并组考发放证书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普通话证书在线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交此项材料。
6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二）……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	电子信息比对	电子信息比对，无须查验原件。

				校		
7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第一次修正，2016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2.《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8	捐赠协议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第一次修正，2016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或有关报告	
9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第一次修正，2016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2.《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 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10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第一次修正，2016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2.《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教育部门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人社部门认定的职称证书等	
1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出具	

			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校车使用申请表；（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七）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八）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1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户 籍 所 在 地 的 派 出 所 出 具	
13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	交 警 部 门 出 具	
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公安机关	区 县 车 管 所 出 具	
15	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交 警 部 门 和 户 籍 所 在 地 的 派 出 所 出 具	

16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2.《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保险部门	机 动 车 投 保 的 保 险 公 司 出 具	
17	成绩证明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11370304004218584N4370733002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 年 8 月 29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014 年第 18 号令）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	赛事组委会	运 动 员 参 加 比 赛 的 赛 事 组 委 会 提 供	
18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技术等级认定 11370304004218584N4370733001003	1.《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6 号）第十五条：“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	考 核 合 格，由区 级 体 育 行 政 部 门 颁 发	
19	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00422416783371033005002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5 号、民政部令 第 5 号发布）第九条：“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房管部门等	由 房 管 部 门 或 提 供 住 所 的 单 位、个 人 提 供	
20	资产变更证明文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00422416783371033005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5 号、民政部令 第 5 号发布）第九条：“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	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由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出 具 有 关 验 资 报 告	
21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00422416783371033005001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发布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5 号、民政部令 第 5 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	房管部门等	由 房 管 部 门 或 提 供 住 所 的 单 位、个 人 提 供	

22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0042241678337103300500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1370304004218584N4370133001000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相关部门	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认证部门提供	
23	登记证书副本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1137030000422416783371033005003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十二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二)登记证书副本;”	民政部门	由区县民政局提供	

二、博山区科技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5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民政部门	
2	专利所有权证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明、专利申请证书、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证明、注册商标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3700000706006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 号）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的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第八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在批准、登记后生效，如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等。	部门	
3	身份证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各县级公安局	

4	中标通知书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法律】《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各级政府或其他组织采购实施部门	
5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规范性文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各设区市商务局	

博山区科技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共 5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民政部门	出具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民政部门	
2	专利所有权证明、专利申请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证明、注册商标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的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第八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在批准、登记后生效，如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等。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出具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3	身份证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各县级公安局	出具单位：各县级公安局	

4	中标通知书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 370000070600 6	【法律】《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各 级 政 府 或 其 他 组 织 采 购 实 施 部 门	出具部门: 各 级政府或其 他组织采购 实施部门	
5	技术进（出）口合同 登记证书、技术进 （出）口合同数据表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 370000070600 6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各 设 区 市 商 务 局	出具部门: 各 设区市商务 局	

三、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70000010912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十三条: “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申请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公安机关	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通过)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 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通过)第十条: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 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不批准排放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	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01009048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五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 (一) 名称; (二) 经营地址、面积、范围; (三) 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四)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五) 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六) 核定的消费人数; (七) 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 (八) 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 除符合前款要求外, 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	公安机关	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本区县内） 3700000109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一）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四）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公安机关	
1	身份证明	申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42 号令） 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五）因紧

					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根据《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9〕224号）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单位证明、暂住证明。目前仅凭身份证件即可办理。
1	身份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适用于申请出入境证件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有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1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一）未满16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二）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港澳地区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公安机关	适用于申请出入境证件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有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1	身份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二）申请签注材料…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	公安机关	适用于申请出入境证件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有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份证明原件。		
1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机关	适用于申请出入境证件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有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1	身份证明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适用于无有效回乡证的港澳居民，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适用于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公安机关	禁毒大队
1	身份证明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公安机关	禁毒大队
1	身份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公安机关	禁毒大队
2	户籍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	适用于未成年人、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申请人等。户籍证明主要有居民户口簿等

2	户籍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适用于未成年人、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申请人等。户籍证明主要有居民户口簿等
2	户籍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公安机关	适用于未成年人、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申请人等。户籍证明主要有居民户口簿等
2	户籍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机关	适用于未成年人、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申请人等。户籍证明主要有居民户口簿等
3	居住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居住证持有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向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深圳一年多次“个人旅游”签注除外）、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除外）申请。”	公安机关	适用于按规定需提交居住证明的申请人
3	居住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居住证持有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向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深圳一年多次“个人旅游”签注除外）、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除外）申请。”	公安机关	适用于按规定需提交居住证明的申请人
4	监护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监护证明主要有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4	监护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一）未满 16 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监护证明主要有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4	监护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监护证明主要有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4	监护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未满 18 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监护证明主要有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4	监护证明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监护证明主要有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5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适用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等
5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适用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等
5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适用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等
5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适用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等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1、属于申请条件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港澳 特区 政府 部 门， 内地 公 安、 民 政、 医疗 卫生 等相 关部 门	适用于夫妻团聚及 偕行子女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2、属于申请条件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港澳永久性居民子女。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3、属于申请条件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未成年人投靠父母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4、属于申请条件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照顾父母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5、属于申请条件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 （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投靠子女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6、属于申请条件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申请人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八）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公安、民政、医疗卫生、国（境）外公证、我驻外使领馆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需提交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的申请人
7	亲子鉴定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2、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国家移民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	指定的医院或者亲子鉴定机构	适用于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
8	收养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3、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	公证、民政等部门	适用于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

			收养子女的，需交验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992 年 3 月 31 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2 年 4 月 1 日至1999 年 7 月 31 日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9 年 8 月 1 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港澳 特区 政府 部 门、 内地 公安 机关 治安 管理 部 门、 民政 部 门、 医疗 卫生 部门 等	适用于申请赴港澳探亲的申请人

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1、探亲。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申请赴港澳探亲的申请人。
1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工商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申请人所属企业机构等	适用于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2、商务。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并提交复印件；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 6 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工商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申请人所属企业机构等	适用于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1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11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5、逗留。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商务部门等	适用于申请在港澳逗留的申请人。
1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有权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	

1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6、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相关主管部门	适用于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港澳的申请人，以及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申请人。
13	国外定居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八）…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	外国有关机构	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13	国外定居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大陆后申请前往台湾，需向其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除按规定提交申请表和相应的事由证明材料外，还须交验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原件。”	外国有关机构	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13	国外定居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外国有关机构	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14	赴台任务批件和立项批复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台办部门	适用于赴台参加经济、科技、文化以及从事乘务等活动的申请人
15	入台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	台湾主管部门	适用于申请赴台探亲、定居、就医、访友、处理财产、

		370109021000	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奔丧、诉讼等情形的申请人。须提交相应类型的入台许可
16	赴台学习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台办部门	适用于赴台学习申请人。需要提交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17	外国护照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外国有关机构	适用于国籍冲突申请人
17	外国护照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	外国有关机构	适用于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申请人
18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70000010912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工商部门	

19	场地 同意 使用 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 活动安全许可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70000010912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3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场地 所有者	
20	营业 执照	排放偶发性强烈 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通过)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场 监管	
20	营业 执照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1009048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五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 (一) 名称; (二) 经营地址、面积、范围; (三) 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四)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五) 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六) 核定的消费人数; (七) 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 (八) 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	市场 监管	

20	营业执照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市场监管	禁毒大队
20	营业执照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市场监管	禁毒大队
20	营业执照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市场监管	禁毒大队
21	资质证明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通过）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住建部门	

21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21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21	资质证明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370109038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省公安厅	资质证明主要包括：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等
22	施工合同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条：“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的单位，应当事先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前，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联合向社会公告周知。”第二十二条：“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建筑者名称、建筑施工场所及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音强度和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	工程方	
23	亲属关系证明	户口登记中“亲属投靠”事项 11370000004504 927A7370709036 0001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户籍管理领域推行“1+6”服务模式的通知（鲁公通〔2019〕64 号）附件《户籍管理高频事项“一次办好”材料清单（试行）》中，申请事项：父母投靠成年子女、子女投靠父母 申请材料：1. 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 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 其中，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含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24	性别鉴定证明	户口登记中“变更性别”事项 11370000004504 927A7370709036 0004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你总队《关于公民在国外实施变性手术后如何为其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请示》（鲁公治〔2008〕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时，应当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经地（市）级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性别变更手续。性别项目变更后，应重新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其中已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缴销，并为其重新办理居民身份证。 以往公安部三局文件规定与此件不一致的，以此件为准。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25	无违法犯罪证明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本区县内） 3700000109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一）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四）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公安机关	
25	无违法犯罪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公安机关	

26	工作经验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军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安公司	
27	住所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房管部门、村、镇街道办事处	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
28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的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提供所需设备的公司	

			(六)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9	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	驾驶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29	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37100900900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公安机关	
29	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备案 37100901000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二) 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公安机关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相应资质

			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9	资格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资格证明 证书 发放 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的 资格证明
30	企业名称 预先 核准 通知书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市场 监管 部门	
31	烟花 爆竹 的产 品质 量和 包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市场 监管 部门	

	合格证明				
3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800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县级公安机关	
3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核发 37010904800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工信部门	

33	批准成立的文件（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同时出具上级单位刻章证明）	刻制公章备案 371009066000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1 项）第 6 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相关审批部门	
34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刻制公章备案 371009066000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1 项）第 6 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民政部门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	举办大型群众性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公安	政府部门内	身份

	明	活动安全许可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700000109127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申请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机关	部核查	证明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排放偶发性强烈 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通过)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 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通过) 第十条: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 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不批准排放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1009048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03 号) 第五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 (一) 名称; (二) 经营地址、面积、范围; (三) 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四) 法定代表人 and 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五) 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六) 核定的消费人数; (七) 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 (八) 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 除符合前款要求外, 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	公安机关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本 区县内) 3700000109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 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 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 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必须有负责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一)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四) 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公安机关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1	身份证明	申请《边境管理 区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 第 42 号令) 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 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 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 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 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 16 周岁的中国公民, 前往边境管理区, 须持《边境通行	公安机关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

			证》。		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

						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

						外办事处人员；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根据《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制度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9〕224号）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

						规定的单位证明、暂住证明。目前仅凭身份证件即可办理。
1	身份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	适用于申请出境证件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有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1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一）未满 16 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	适用于申请出境证件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有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二）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港澳地区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	证件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有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1	身份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二）申请签注材料…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	适用于申请出境证件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有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办理临时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	适用于申请出入境证件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有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1	身份证明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由香港、澳门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无有效回乡证的港澳居民，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

						民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	港澳 特区 政府 部门	由香港、澳门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公安 机关	网络核查	禁毒大队
1	身份证明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公安 机关	网络核查	禁毒大队
1	身份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	公安 机关	网络核查	禁毒大队

			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户籍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适用于未成年人、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申请人等。户籍证明主要有居民户口簿等
2	户籍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	适用于未成年人、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申请人等。户籍证明主要有居民户口

					申请办理。	簿等
2	户籍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公安机关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适用于未成年人、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申请人等。户籍证明主要有居民户口簿等
2	户籍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机关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适用于未成年人、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申请人等。户籍证明主要有居民户口簿等
3	居住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居住证持有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向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深圳一年多次“个人旅游”签注除外）、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	公安机关	持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合法	适用于按规定

		370109020002	居除外）申请。”		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就读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	需提交居住证明的申请人
3	居住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居住证持有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向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深圳一年多次“个人旅游”签注除外）、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除外）申请。”	公安机关	持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就读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	适用于按规定需提交居住证明的申请人
4	监护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监护证明主要有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4	监护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一）未满 16 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	公安、医疗卫生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

			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等相关部门	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人，监护证明主要有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4	监护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监护证明主要有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4	监护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未满 18 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监护证明主要有

					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4	监护证明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持本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监护证明主要有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5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由本人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同意其出境的意见。	
5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	由本人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	适用于登记备案的

				主管单位	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同意其出境的意见。	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等
5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由本人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同意其出境的意见。	适用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等
5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由本人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同意其出境的意见。	适用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等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1、属于申请条件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	婚姻证明：本人向境内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由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	适用于夫妻团聚及偕行子女

					等相关部门	格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般通过户口本或者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体现，户口本由本人向户籍派出所申请，出生医学证明由监护人向卫生部门申请。 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申请人配偶出具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监护人出具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由法院、民政等相关部	

					门出具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2、属于申请条件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般通过出生医学证明体现，出生医学证明由监护人向卫生部门申请 父母的结婚证明：向境内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由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由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 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	适用于港澳永久性居民子女。

					监护人出具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3、属于申请条件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般通过出生医学证明体现，向卫生部门申请 父母的结婚证明：向境内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由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由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 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监护人出具	适用于未成年人投靠父母
6	内地居	内地居民前往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	港澳	在香港、澳	适用

	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4、属于申请条件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般通过出生医学证明体现，向卫生部门申请 父母的结婚证明：向境内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由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 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父母出具 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于照顾父母

					由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 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监护人出具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5、属于申请条件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般通过出生医学证明体现，向卫生部门申请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向计生部门申请 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由港澳子女出具 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适用于投靠子女

					由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 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监护人出具”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6、属于申请条件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由内地或港澳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申请人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八）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公安、民政、医疗卫生、国（境）外公证、我驻外使	“公证：向公证处申请出具 认证：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出具中文译本：由公证处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	适用于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需提交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的

				领馆等相关部门		申请人
7	亲子鉴定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2、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国家移民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	指定的医院或者亲子鉴定机构	由指定的医院或者亲子鉴定机构出具	适用于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
8	收养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3、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需交验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9年8月1日公证、民政等部门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公证、民政等部门	向公证部门、民政部门申请出具	适用于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
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港澳特区政府	向相应证明的管理部门申请出具	

	亲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370109020002		部门、内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部门等		
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1、探亲。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香港居民身份证：由香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由香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外国护照：由外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香港进入许可：向香港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	适用于申请赴港澳探亲的申请人。

					地公安派出所出具”	
1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工商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申请人所属企业机构等	向相应证明的主管部门申请出具	
1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2、商务。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并提交复印件；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 6 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工商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申请人所属企业机构等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出具 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向社保部门申请出具 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有关主管机关出具 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由企业机构出具”	适用于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1	内地居民往来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港澳特区	由香港、澳门地区相关	

	港澳逗留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签发 370109020002		政府部门	部门出具。	
11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5、逗留。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商务部门等	”进入许可、延期许可：向香港入境事务处申请出具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 《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 《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 《确认录取证明书》：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 在学证明：澳门高等院	适用于申请在港澳逗留的申请人。

					校出具 《“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批准通知书：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 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	
1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有权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	向相应证明的主管部门申请出具	
1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6、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相关部门	“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向相应证明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向公安局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	适用于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

						殊事由申请赴港澳的申请人,以及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申请人。
13	国外定居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八)…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	外国有关机构	有外国有关机构出具。	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13	国外定居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大陆后申请前往台湾,需向其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除按规定提交申请表和相应的事由证明材料外,还须交验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原件。”	外国有关机构	有外国有关机构出具。	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13	国外定居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外国有关机构	有外国有关机构出具。	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14	赴台任务批件和立项批复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台办部门	由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赴台参加经济、科技、文化以及从事乘务等活动的申请人
15	入台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台湾主管部门	由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申请赴台探亲、定居、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情形的申请人。须提交相应类型的入台许可
16	赴台学习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台办部门	由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赴台学习申

						请人。 需要提交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17	外国护照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外国有关机构	由外国有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国籍冲突申请人
17	外国护照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	外国有关机构	由外国有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申请人
18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70000010912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工商部门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登记窗口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提报相关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可证件的复印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审核通过后进行核发。	
19	场地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70000010912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十三条: “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申请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2 个或者 3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场地所有者	由场地所有者提供(如场地租赁合同等)	
20	营业执照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通过)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 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通过)第十条: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 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不批准排放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场监管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登记窗口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提报相关材料	
20	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1009048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3 号)第五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 (一) 名称; (二) 经营地址、面积、范围; (三) 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四)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五) 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六) 核定的消费人数; (七) 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 (八) 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 除符合前款要求外, 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	市场监管	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	

					份证明；(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5) 住所使用证明即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审核通过后进行核发。	
20	营业执照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	市场监管	网络核查	禁毒大队

			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0	营业执照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市场监管	网络核查	禁毒大队
20	营业执照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市场监管	网络核查	禁毒大队
21	资质证明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通过）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住建部门	已经与住建部门取得联系，没有此项资质	
21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21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爆

			(三)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21	资质证明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370109038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 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四)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省公安厅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资质证明主要包括: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等
22	施工合同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条: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的单位, 应当事先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前, 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 应当联合向社会公告周知。” 第二十二条: “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 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 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 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建筑者名称、建筑施工场所及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音强度和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	工程方	施工单位提供	
23	亲属关系证明	户口登记中“亲属投靠”事项 11370000004504 927A7370709036 0001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户籍管理领域推行“1+6”服务模式的通知(鲁公通〔2019〕64 号) 附件《户籍管理高频事项“一次办好”材料清单(试行)》中, 申请事项: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子女投靠父母 申请材料: 1. 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 其中, 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含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亲属关系证明可通过本人或监护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户籍地派出所申请。	
24	性别鉴定证明	户口登记中“变更性别”事项 11370000004504 927A7370709036 0004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 号)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你总队《关于公民在国外实施变性手术后如何为其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请示》(鲁公治〔2008〕61 号) 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时, 应当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经地(市)级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核准后, 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性别变更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性别变更证明在性别变更后, 本人携带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到户籍地派出所, 由	

			手续。性别项目变更后，应重新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其中已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缴销，并为其重新办理居民身份证。 以往公安部三局文件规定与此件不一致的，以此件为准。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派出所出具。	
25	无违法犯罪证明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本区、县内） 3700000109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一）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四）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公安机关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25	无违法犯罪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公安机关	部门间核查	
26	工作经验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	军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安公司	持个人合法身份证件、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所在单位要求的其它事项到各资质证明开具单位申请出具	

			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7	住所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房管部门、村、镇街道办事处	办理地点：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 所需资料：1、住所所有权产权证书（复印件）；2、住所使用权租赁合同；3、住所其他相关说明。办理流程：1、与产权单位和个人达成使用意向；2、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
28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的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提供所需设备的公司	办理地点：各自单位。 所需资料：1、购买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证明；2、租赁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合同；3、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资质证明。办理流程：1、	

					购买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 2、租赁相关设备、交通工具。	
29	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交通管理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驾驶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29	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37100900900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公安机关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29	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备案 37100901000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公安机关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相应资质
29	资格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资格证明证书发放单位	办理地点：法定资质证明开具单位。所需资料：1、提供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

			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个人合法身份证件；2、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3、所在单位要求的其它事项。办理流程：1、申请；2、受理、核实；3、出具证明。	明
3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登记窗口；所需资料：1、提供个人合法身份证件；2、申请企业相关资料；3、所在单位要求的其它事项。办理流程：1、申请；2、受理、核准；3、出具通知书。	
31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32	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	县级公安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	

	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370109048000	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机关	门内部核查	
3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核发 37010904800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工信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33	批准成立的文件（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同时出具上级单位刻章证明）	刻制公章备案 371009066000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1 项）第 6 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相关审批部门	需要刻制公章单位的上级单位	
34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刻制公章备案 371009066000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1 项）第 6 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民政部门	按照发起筹备阶段、申请成立阶段、办理法定登记手续阶段所需的各类材料，逐级报民政部门申请批复	

四、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

					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有效期满换证)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损毁换证)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常驻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遗失补证)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

					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

					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

1	身份证明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

1	身份证明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 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

					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许可) 370000010910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

					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押运人员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电动自行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等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第八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第十九条 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号牌损坏的，应当交回损坏的号牌。第二十五条 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第二十五条：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及书面委托。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	车辆所有人（委托人、代理人、抵押权人等）、单位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是指： 1. 单位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2. 个人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山东省居住证》。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一条：申请变更登记的，…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九条：申请转移登记的，…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九条：（三）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第十三条：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申请抵押（或解除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车辆所有人（委托人、代理人、抵押权人等）、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是指：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分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分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分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

					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

					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校车标牌核发、领取、换领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 牌。领取时应当填写表格，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四十一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车辆所有人（委托人、代理人、抵押权人等）、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是指：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
1	身份证明	申请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共同申请，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的身份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

					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车辆所有人（委托人、代理人、抵押权人等）、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是指：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
1	身份证明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

					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车辆所有人（委托人、代理人、抵押权人等）、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是指：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

				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

					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等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第八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二）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	车辆销售商、法院及仲裁等部门	电动自行车来历证明是指：电动自行车销售发票、交易发票，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有关证明材料。
2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机动车销售商等部门	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1.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 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

					《公证书》；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7.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8.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2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部门	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1.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 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7.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

					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8.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校车标牌申领、换领）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第十七条：（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第十九条：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机动车行驶证；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行驶证；第三十条：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第三十四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行驶证；第四十一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	

3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领、委托核发、补（换）领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五十条：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公安交管部门	

3	机动车行驶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4	安全技术 检验合格 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 登记、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校车标 牌核发）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十一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十四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机 构	
4	安全技术 检验合格 证明	申领临时号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机 构	

4	安全技术 检验合格 证明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六年免检车除外)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机 构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第十三条：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明；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解除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第二十九条 属于 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三十条 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公安交管部门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共同申请，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交管部门	
6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 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

					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6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申领临时车号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 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6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申领临时号牌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 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6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未销售和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申领临时号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 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7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9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税务部门	

9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税务部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海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四）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海关	
12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	

13	书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	机动车所有人	
13	书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第五条：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审查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销售发票等来历证明、合格证明信息；代理人代理的，同时审查代理人身份证明、书面委托。	机动车所有人	
14	校车使用许可证明	校车标牌领取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15	结婚证（或居民户口本）	机动车为夫妻共同所有变更为其他人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16	法院《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机动车解除抵押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第二十一条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	
17	校车运行	校车标牌领取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县级或者设	

	方案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18	公证书	车辆所有人为二人以上的办理车辆所有权变更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	公证部门	
19	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业务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	
20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银行等单位或个人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	
22	机动车灭失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1、乡、镇以上政府部门； 2、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 3、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机动车灭失证明是指： 1.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证明； 2. 因失火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失火造成灭失的证明； 3. 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
23	技术鉴定证明	已注册登记的车辆在盗抢期间办理车辆变更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被盗抢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刑侦技术鉴定部门	
24	变更事项证明	已注册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	变更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25	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生产厂家	

26	电动自行车注销情况说明或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	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第十九条 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牌遗失、灭失的，还应当提交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	车辆所有人	
27	电动自行车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	电动自行车号牌补领、换领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	车辆所有人	
2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2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2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 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2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身体条件发生变化)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 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 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 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28	身体条件证明	委托代理人代理、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 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28	身体条件证明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二条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 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 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 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 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 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 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28	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许可) 370000010910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29	学籍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增驾)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所在全日制驾驶职业学校	
30	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初领)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一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二)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	
30	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初领)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二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三)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境外核发国家或地区	

30	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31	资质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10904900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交通部门	运输企业资质证明
32	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10904900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交通部门	押运人员资质证明
33	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10904900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交通部门	运输人员资质证明
34	资格证明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门	
35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10904900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生态环境部门	
36	主管部门批文	申请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 11370000004504927A4370109006000	《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 年 11 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活动主管部门	活动主管部门的批文

37	主管部门 批文	申请从事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道路建设项目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通过，2011 年 4 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	县（市、区）级以上道路主管部门	县（市、区）级道路主管部门的批文和中标合同书或施工计划书
38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9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二)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40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法定证照、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法定证照、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损毁换证）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	

					费。换领或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遗失补证）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

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

						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

					所申领，初次申领免	初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
					费。换领或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	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
					补领居民	《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
					身份证可	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
					异地申请。	《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
						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
						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
						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
						民身份
						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
						证：首次申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
						份证，由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
						人携带居
						民户口簿
						到户籍地
						所在派出
						所申领，
						初次申领免
						费。换领或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
						补领居民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
						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
						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
						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
						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
						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
						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
						份证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常驻户口
所在地的
公安机关
或居住地
公安机关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
1	身份证明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

					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
1	身份证明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	居民身份 证：首次申条、第二十二、第八十三规定提 领居民身 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 份证，由本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 人携带居 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 民户口簿 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 到户籍地 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 常驻户口 所在派出 《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 所在地的 所申领，初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 公安机关 次申领免 《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 或居住地 费。换领或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 公安机关 补领居民 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身份证可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 异地申请。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 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 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 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	

			验。		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370000010910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常驻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居住地公安机关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身份证明是指：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

						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押运人员身份证
1	身份证明	电动自行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等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第八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第十九条 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	车辆所有人（委托人、代理人、抵押权人等）、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是指： 1. 单位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2. 个人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山东省居住证》。

			牌情况说明。号牌损坏的，应当交回损坏的号牌。第二十五条 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第二十五条：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及书面委托。		异地申请。	

1	身份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一条：申请变更登记的，…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九条：申请转移登记的，…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九条：（三）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第十三条：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或解除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	居民身份 证：首次申 领居民身 份证，由本 人携带居 民户口簿 到户籍地 所在派出 所申领，初 次申领免 费。换领或 补领居民 身份证可 异地申请。	车辆所有人（委托人、代理人、抵押权人等）、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是指：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

					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校车标牌核发、领取、换领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填写表格，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四十一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	居民身份证明：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车辆所有人（委托人、代理人、抵押权人等）、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是指：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
1	身份证明	申请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共同申请，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	居民身份证明：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车辆所有人（委托人、代理人、抵押权人等）、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是指：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
1	身份证明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	身份证明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	居民身份 证：首次申 领居民身 份证，由本 人携带居 民户口簿 到户籍地 所在派出 所申领，初 次申领免 费。换领或 补领居民 身份证可 异地申请。	车辆所有人（委托人、代理人、抵押权人等）、单位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是指：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

						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等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第八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二）购车	车辆销售商、法院及仲裁等部门	由车辆销售商出具	电动自行车来历证明是指：电动自行车销售发票、交易发票，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有关证明材料。

	来历证明		发票等来历证明；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			
2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机动车销售商等部门	由机动车销售部门开具	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1.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 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7.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

						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8.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2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部门	由二手车销售单位开具	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1.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 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7.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8. 经公安

						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校车交验、校车标牌申领、换领）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 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 证证明；第十七条：（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 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第十九条：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机动车行驶证；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 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第二十九 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 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 明、凭证：（二）机动车行驶证；第三十条：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 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 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第三十四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 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 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	公安交管 部门	由公安交 警部门办 理机动车 登记时核 发的机动 车行驶证。	

			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行驶证； 第四十一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领、委托核发、补（换）领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五十条：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公安交管部门	由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时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由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时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4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校车标牌核发）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十一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查合格后出具	

			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十四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三)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4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领临时号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 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查合格后出具	
4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查合格后出具	

5	机动车 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第十三条：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明；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解除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三十条 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 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公安交管 部门	未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机动车所有人持身份证明等、驾驶车辆到登记地车管所申领	
5	机动车 登记证书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共同申请，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交管 部门	未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机动车所有人持身份证明等、驾驶车辆到	

					登记地车 管所申领	
6	机动车 整车出 厂合格 证明或 者进口 机动车 进口凭 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生产 厂家（企 业）	由机动车 销售单位 提供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 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6	机动车 整车出 厂合格 证明或 者进口 机动车 进口凭 证	申领临时车号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生产 厂家（企 业）	由机动车 销售单位 提供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 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6	机动车 整车出 厂合格 证明或 者进口 机动车 进口凭 证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 未注册登记的，申领临时号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 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 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 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 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 口凭证；	车辆生产 厂家（企 业）	由机动车 销售单位 提供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 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6	机动车 整车出 厂合格 证明或 者进口 机动车 进口凭 证	未销售和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 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 车，申领临时号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 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 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 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 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 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生产 厂家（企 业）	由机动车 销售单位 提供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 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 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 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 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 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 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 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 车出厂合格证》； 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 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 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 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 证》； 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 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 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 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 证明替代。
7	车辆购 置税完 税证明 或者免 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 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 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 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 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 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网络核查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网络核查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网络核查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网络核查	

9	车船税 纳税或 者免税 证明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税务部门	网络核查	
9	车船税 纳税或 者免税 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税务部门	网络核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海关	持身份证明、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到海关办理	

	明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四）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海关	持身份证明、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出境证明等到海关申请。	
12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	由机动车制造厂或经销商单位开具	
13	书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	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所有人和代理人书写出具	
13	书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第五条：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审查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销售发票等来历证明、合格证明信息；代理人代理的，同时审查代理人身份证明、	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所有人和代理人书写出具	

			书面委托。			
14	校车使用许可证明	校车标牌领取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由机动车所有人持身份证明、行驶证、校车运行方案、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校车驾驶人的驾驶证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	
15	结婚证（或居民户口本）	机动车为夫妻共同所有变更为其他人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持双方身份证到民政部门申请	

16	法院 《调解书》、 《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 《协助执行通知书》	机动车解除抵押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第二十一条 被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人民法院、 或者人民 检察院、行 政执法部 门	持身份证 等到人民 法院、或者 人民检察 院、行政执 法部门办 理	
17	校车运行方案	校车标牌领取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县级或者 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 府	由机动车 所有人持 身份证明、 行驶证、校 车安全技术 检验合格证明、校 车驾驶人的 驾驶证到 县级或者 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 府申请。	

18	公证书	车辆所有人为二人以上的办理车辆所有权变更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	公证部门	持身份证明等到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申请	
19	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业务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	双方持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到银行等部门签定	
20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银行等单位或个人	持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将车辆交售到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申请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	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	持身份证明等到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县级以上	

			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公安机关 消防部门； 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 申请	
22	机动车 灭失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三）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1、乡、镇以上政府部门； 2、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 3、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持身份证明到破案 返还公安 机关办理	机动车灭失证明是指： 1.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证明； 2. 因失火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失火造成灭失的证明； 3. 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
23	技术鉴定证明	已注册登记的车辆在盗抢期间办理车辆变更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被盗抢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刑侦技术 鉴定部门	由变更实施的单位 或个人出具	
24	变更事项证明	已注册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	变更实施的单位或 个人	由生产厂家出具	

25	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月 25 日起实施）第八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生产厂家	由车辆所有人出具	
26	电动自行车注销情况说明或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	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月 25 日起实施）第十九条 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牌遗失、灭失的，还应当提交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	车辆所有人	由车辆所有人出具	
27	电动自行车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	电动自行车号牌补领、换领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 年 11月 25 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	车辆所有人	网络核查	
2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网络核查	
2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		网络核查	

			学籍证明。			
2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网络核查	
2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		网络核查	

			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28	身体条件证明	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		网络核查	

28	身体条件证明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网络核查	
28	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370000010910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由所在全日制驾驶职业学校开具	
29	学籍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	所在全日制驾驶职业学校	由所在部队核发	

			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30	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一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持护照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申请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30	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二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三）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由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30	机动车 驾驶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由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31	资质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10904900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交通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未开始审批	运输企业资质证明
32	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10904900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	交通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未开始审批	押运人员资质证明

			法、安全防护指南。			
33	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10904900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交通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未开始审批	运输人员资质证明
34	资格证明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 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资格认定。	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证

35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10904900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生态环境 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未 开始审批	
36	主管部门批文	申请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 11370000004504927A4370109006000	《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 年 11 月通过） 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活动主管 部门	书面告知 承诺	活动主管部门的批文
37	主管部门批文	申请从事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通过，2011 年 4 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	县（市、区） 级以上道路主管部 门	书面告知 承诺	县（市、区）级道路主管部门的批文 和中标合同书或施工计划书

38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申领办理购买凭证或准购证。	

39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	

40	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国务院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办理。	

五、博山区民政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370711003003	《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八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由现役军人服役部队提供
2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声明或证明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370711004001	《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387 号发布）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2）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387 号发布）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有效护照； （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387 号发布）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机构、台湾公证机构、外国人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	由所在地区公证机构或有权机关提供
3	审核意见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370111005004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施行。2012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设经营性公墓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出具	建设经营性公墓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出具审

				审核同意建设和申请验收意见。	核同意建设和申请验收意见。
4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 071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 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 可以收养继子女。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收养继子女时， 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 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收养人所 在单位、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继子女收养登记，在无法提供有效结婚证件、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信息核查失败时提交结婚证明。
5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 071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6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 071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7	生育情况或无子女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 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	卫生健康 部门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

	证明	0711003	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童的，同时提交生育情况证明和无子女证明。
8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 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第十九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公安机关	
9	委托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 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四条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证机构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的委托书需经证明或公证

10	收养人状况证明材料	华侨以及居住在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370000 071100 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6 号令发布）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五条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华侨：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台湾居民：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出具收养人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11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 071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死亡证明由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宣告死亡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

			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12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监护权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 071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13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 071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	
14	协议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 071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卫生健康部门	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15	配 偶 死 亡 或 下 落 不 明 证 明	内地居 民收养 登 记 370000 071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 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 民法院	
16	亲 属 关 系 证 明	内地居 民收养 登 记 370000 071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用户口簿、出生 医学证明等无 法替代时提交
17	残 疾 证 明	内地居 民收养 登 记 370000 071100 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无法提供有效 残疾证时提交

博山区民政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 号	证 明 事 项 名 称	涉及的政 务服务事 项名称及 编 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 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军人婚 姻登记 证明	内地居民结 婚登记 3707110030	《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八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现役军 人服役 部队	由现役军人服役部队提供	

		03				
2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声明或证明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370711004001	《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387 号发布）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2）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387 号发布）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1）本人的有效护照； （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387 号发布）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机构、台湾公证机构、外国人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	由所在地区公证机构或有权机关提供	
3	审核意见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370111005004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施行。2012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设经营性公	公墓建设单位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公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建设申请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出具同意建设的申请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出具同意建设的申	

				墓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出具审核同意建设和申请验收意见。	请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审查合格后，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两年。公墓单位按照省民政厅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公墓。经营性公墓在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建成并达到经营条件后，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向公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验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出具申请验收的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出具申请验收的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省民政厅。省民政厅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的批复。	
4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 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 可以收养继子女。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 收养人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到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 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继子女收养登记，在无法提供有效结婚证件、

			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信息核查失败时提交结婚证明。
5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到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6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7	生育情况或无子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 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 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 人经常居住地计划	卫生健康部门	由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	

			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 的证明。			
8	捡拾弃 婴、 儿童报 案证明	内地居民收 养登记 3700000711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第十九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公安机 关	有管理权限的公安机关出 具。	
9	委托书	内地居民收 养登记 3700000711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四条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村民委 员会、 居民委 员会、 公证机 构	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公证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 定流程办理。	
1 0	收养人 状况证 明材料	华侨以及居 住在香港、 澳门、台湾 地区的中国 公民收养子 女 登 记 3700000711 00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6 号令发布）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华侨： 收养人 居住国 有权机 构香港 居民中 的中国 公民： 经国家 主管机	由相关地区机构提供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已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五条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澳门地区有权机构 台湾居民：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1 1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1. 正常死亡的：到医疗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2. 非正常死亡的：直系亲属持身份证件等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公安派出所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原则上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到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民法院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作出判决。	
1 2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监护权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到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1 3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生父母所在单位、	1.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到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行为能力鉴定（或对鉴定意见审查）—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到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		
14	协议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卫生健康部门	到当地基层卫生健康部门，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15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1. 正常死亡的：到医疗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2. 非正常死亡的：直系亲属持身份证件等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公安派出所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原则上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	

					不明的书面证明），到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民法院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作出判决。 4. 下落不明的：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1 6	亲属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1. 公安机关：申请人持身份证件向办理证明事项的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能通过系统核实的，当场出具《户籍证明》；需查询档案的，3 个工作日内出具《户籍证明》；经查询档案无法证明有关情况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 2. 公证机构：到公证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理。	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无法替代时提交
1 7	残疾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 00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第六条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	无法提供有效残疾证件时提交

六、博山区司法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25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司法部	该事项也可提供律师资格证书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司法部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发布，2017 年 9 月修正）第	司法部	
			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3、《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考核取得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向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核授予）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四）辞去原职或无职业证明；（五）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对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审批。	司法部	

2	身份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公安机关	设立人原在外省执业的，需要提交该项材料。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公安机关	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第 138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考核取得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向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核授予）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四）辞去原职或无职业证明；（五）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对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审批。	公安机关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公安机关	

3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一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选…… ”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 资所或者法 律援助机构 占编律师、公 职律师、公司 律师、军队律 师或者其他 社会组织工 作人员的，需 要提交该项 材料。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第十一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申请专职律 师执业的，提 供人事档案 存放在人才 交流中心或 就业管理处 等档案存放 单位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 师执业的，提 供所在单位 人事部门出 具的证明；离 退休人员、城 镇待业人员 和农民不提 交此项材料。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等档案存放单位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离退休人员、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不提交此项材料。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发布，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等档案存放单位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离退休人员、城

					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不提交此项材料。
4	职业身份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 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	设立人原执业机构、人社部门等	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资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占编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军队律师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需要提交该项材料，可提供辞职、退休、解除劳动关系、转业或者退伍后自谋职业等不再从事原有职

					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8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发布，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3、《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考核取得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向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核授予）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四）辞去原职或无职业证明；（五）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对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审批。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5	同意接收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3 月修正）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10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发布，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第 138 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 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基层 法律服务所	
6	实习考 核合格 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 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律师协会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 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 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8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律师协会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发布，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律师协会	
7	实习鉴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第 138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8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第 13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9	住所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住所证明；……”	房屋登记部门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

	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房屋登记部门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
					租赁合同等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住所 37011200100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房屋登记部门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
10	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3 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资产证明。……”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申请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或出具银行账单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申请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或出具银行账单

11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3 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原执业机构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3 月修正）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原执业机构	
12	执业时间证明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变更许可 370112004002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	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7011200400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	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 370112003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38 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	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13	未受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变更许可 370112004002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开具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

	业纪律 受过处 罚的证 明		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 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7011200400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 机构出具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 370112003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七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 机构出具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14	律师协会会员证明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变更许可 370112004002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开具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7011200400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开具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 370112003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38 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开具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件
15	合法设立证明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7011200400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二）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行政机关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 370112003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司法行政机关	
16	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17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18	学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671 号修改) 附件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实施机关为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60 号公布, 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138 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 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 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	申请人毕业院校	
19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671 号修改) 附件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实施机关为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60 号公布, 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139 号修订)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 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原基层法律服务所	
20	申请材料公证书、认证书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 370112003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338 号公布) 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 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 “××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 驻××(中国城市名) 代表处”; (二)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 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 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六)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 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 馆认证。……”	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中国驻该国使(领) 馆	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 馆认证

21	申请材料 的公 证证明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 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7011200400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	香港委托公 证人或澳门 公证机构	申请材料经 香港委托公 证人或澳门 公证机构的 公证证明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 代表变更许可 370112004002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香港委托公 证人或澳门 公证机构	香港委托公 证人或澳门 公证机构对 所提交材料 的公证证明
22	未受行 政处罚 证明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 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 营核准 370112005000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第 72 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司法部令第 83 号发布，2012 年 11 月司法部令第 126 号修正）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六）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第七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香港、澳门 律师事务所 驻内地代表 机构所在地 的省级司法 行政机关	香港、澳门律 师事务所驻 内地代表机 构与内地律 师事务所不 在同一省、自 治区、直辖市 的，出具香 港、澳门律 师事务所代 表机构两年 内（代表机 构设立未满 两年的，自 代表机构 设立之日起）未受行

					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2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370112005000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第 72 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司法部令 第 83 号发布，2012 年 11 月司法部令 第 126 号修正）第七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	
24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过的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七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10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	

25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过的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	

博山区司法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共 25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司法部	申请人自行提供	该事项也可提供律师资格证书

1	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 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司法部	申请人自行 提供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 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发布，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司法部	申请人自行 提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3、《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考核取得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向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核授予）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四）辞去原职或无职业证明；（五）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对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审批。	司法部	申请人自行提供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公安机关	申请人自行提供	设立人原在外省执业的，需要提交该项材料。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公安机关	申请人自行提供	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申请人自行提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第 138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考核取得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向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核授予）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四）辞去原职或无职业证明；（五）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对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审批。	公安机关	申请人自行提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第 138 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公安机关	申请人自行提供	

3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一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申请人到人事档案存放地开具	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资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占编律师、公职律师、军队律师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需要提交该项材料。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第十一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申请人到人事档案存放地开具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等档案存放单位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离

						退休人员、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不提交此项材料。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申请人到人事档案存放地开具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等档案存放单位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离 退休人员、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不提交此项材料。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发布，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申请人到人事档案存放地开具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等档案存放单位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离退休人员、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不提交此项材料。
4	职业身份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申请人到新执业单位或人社部门开具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选…… ” 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	设立人原执业机构、人社部门等	申请人到新执业单位或人社部门开具	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 资所或者法 律援助机构 占编律师、公 职律师、公司 律师、军队律 师或者其他

			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需要提交该项材料，可提供辞职、退休、解除劳动关系、转业或者退伍后自谋职业等不再从事原有职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8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申请人到新执业单位或人社部门开具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发布，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申请人到新执业单位或人社部门开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3、《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考核取得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向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核授予）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四）辞去原职或无职业证明；（五）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对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审批。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申请人自行提供：申请人到原单位开具身份证明或持人社部门失业证	
5	同意接收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由拟执业的律师 事务所 开具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3 月修正）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由拟执业的律师 事务所 开具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10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由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开具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发布，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由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开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第 138 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审批表》到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加盖公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 第 138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基层 法律服务所	申请人自行 提供：申请人 持《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 申请变更执 业机构审批 表》到拟执业 基层法律服 务所加盖印 章。	
6	实习考 核合格 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 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 第 134 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 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律师协会	申请人到市 律 师 协 会 开 具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 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8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律师协会	申请人到市 律 师 协 会 开 具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发布，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律师协会	申请人到市律师协会开具	
7	实习鉴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申请人自行提供：申请人在实习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具。	
8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671 号修改）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申请人自行提供：申请人在有法律职业经历的单位开具	
9	住所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住所证明；……”	房屋登记部门	申请人自行提供，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

	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房屋登记部门	申请人自行提供 租赁合同或购房 合同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
						租赁合同等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住所 37011200100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房屋登记部门	申请人自行提供 租赁合同或购房 合同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
10	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3 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资产证明。……”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申请人委托验资 机构出具	申请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或出具银行账单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申请人委托验资 机构出具	申请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或出具银行账单

11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3 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原执业机构	申请人到原执业机构开具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8 年 13 月修正）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原执业机构	申请人到原执业机构开具	
12	执业时间证明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变更许可 370112004002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	申请人到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开具	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7011200400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	申请人到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开具	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 370112003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	申请人到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开具	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13	未受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变更许可 370112004002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	申请人到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开具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

	业纪律 受过处 罚的证 明		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有受过刑事 处罚和没有 因违反律师 职业道德、执 业纪律受过 处罚的证明 文件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 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7011200400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 所在特别行 政区的律师 管理机构	申请人到律 师事务所所 在特别行政 区的律师管 理机构开具	律师事务所 所在特别行 政区的律师 管理机构开 具该律师事 务所以及各 拟任代表没 有受过刑事 处罚和没有 因违反律师 职业道德、执 业纪律受过 处罚的证明 文件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 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 构设立及代表执业许 可的初审 370112003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七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 务所所在国 的律师管理 机构	申请人到外 国律师事务 所所在国的 律师管理机 构开具	外国律师事 务所所在国 的律师管理 机构开具该 律师事务所 以及各拟任 代表没有受 过刑事处罚 和没有因违 反律师职业

						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14	律师协会会员证明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变更许可 370112004002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	申请人到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开具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开具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7011200400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	申请人到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开具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开具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 370112003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338 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	申请人到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开具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开具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件
15	合法设立证明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7011200400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二）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 370112003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司法行政机关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16	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可由申请人承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	
17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2016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可由申请人承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	

18	学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 附件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实施机关为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 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 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 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	申请人毕业院校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持毕业证原件或经学信网验证的相关资料	
19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 附件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实施机关为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60 号公布, 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9 号修订)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 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原基层法律服务所	申请人自行提供: 申请人到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具	
20	申请材料公证书、认证书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代表执业许可的初审 370112003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 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 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 “×× 律师事务所 (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 驻 ×× (中国城市名) 代表处”; (二)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 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 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六)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 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 (领) 馆认证。……”	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中国驻该国使 (领) 馆	由申请人到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中国驻该国使 (领) 馆出具	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 (领) 馆认证

21	申请材料 的公 证证明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70112004001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 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	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	由申请人到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 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具	申请材料经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变更许可 370112004002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司法部令 第 70 号发布，2015 年 4 月司法部令 第 131 号修正）第八条：“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第十二条：“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	由申请人到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 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具	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对所提交材料的公证证明
22	未受行政处罚证明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370112005000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第 72 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司法部令 第 83 号发布，2012 年 11 月司法部令 第 126 号修正）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六）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第七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由申请人到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 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具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具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两年内（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

						日起)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2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370112005000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 国 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第 72 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主管部门。” 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司法部令 第 83 号发布,2012 年 11 月司法部令 第 126 号修正)第七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 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 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	由申请人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出具	
24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过的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七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10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	由申请人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出具	

25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过的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发布，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发布，2013 年 9 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	由申请人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出具	

七、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2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2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1.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 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 《工伤认定办法》（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 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仅限于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的职工

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共 2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1. 医疗诊断证明：申请人根据就诊医疗机构要求开具。 2. 职业病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申请人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开具。	
2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 认证明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1.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 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 《工伤认定办法》（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 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1. 申请工伤时，职工已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旧伤复发的，可直接提交旧伤复发确认证明。 2. 申请工伤时，职工尚未向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旧伤复发确认的，可填写淄博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网络终端申请表，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转交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鉴委出具结论并部门内部共享后，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按规定审核材料，依法办理。	仅限于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的职工

八、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6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行政裁决（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915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由申请人自行提供。（依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2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材料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441501）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一）非油气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申请人应申请注销原探矿权，并凭探矿权注销通知（证明）领取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或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发证权限）	
3	储量备案证明	划定矿区范围（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400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第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必须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后，方可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	省自然资源厅或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发证权限）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探矿权新立（编码：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 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25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新立申请材料清单第 7 项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5	矿业权 出让收益（价款） 缴纳或有偿 处置证明材料	探矿权延续（编码： 11370300MB286462XU 337011540300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延续申请材料清单第7项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6	矿业权 出让收益（价款） 缴纳或有偿 处置证明材料	探矿权变更登记（编 码：11370300MB286462XU 337011540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共 6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行政裁决（编码： 11370300MB286462XU3370915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由申请人自行提供。（依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申请人自行提供	

2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材料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441501）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一）非油气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申请人应申请注销原探矿权，并凭探矿权注销通知（证明）领取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或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发证权限）	申请人持探矿权注销申请书、勘查许可证等材料，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取得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材料	
3	储量备案证明	划定矿区范围（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400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第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必须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后，方可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	省自然资源厅或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发证权限）	申请人持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发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探矿权新立（编码：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新立申请材料清单第7项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人去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缴费后索取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探矿权延续（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300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延续申请材料清单第7项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人去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缴费后索取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探矿权变更登记（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人去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缴费后索取	

九、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16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变更同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2	学历和学位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毕业院校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以上职称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如合同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一)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修改) 附一: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3.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5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修改) 附一: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6	处置设施、设备, 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等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其中,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修改) 附一: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4. 处置设施、设备, 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 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 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 (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设计单位	

7	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8	监测报告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延续 370116001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二）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单位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		
9	企业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企业自行监测的）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10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的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7. 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	监测单位	

11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2	建设项目工程消防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3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验收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部门	
14	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区用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自然资源部门、当地政府	

	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2.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3.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复印件。”		
15	身份证明	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公安部门	
16	培训证明	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生态环境 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16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变更同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2	学历和学位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	毕业院校	需提供学历和学位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以上职称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需提供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以上职称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4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如合同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需提供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以上职称证明（扫描件	

	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历的技术人员”。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3.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5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材料主要包括：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需提供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6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等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	设计单位	需提供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等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	

			修改) 附一: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4. 处置设施、设备, 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 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 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 (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态环境科, 联系人: 刘泽欣, 电话: 4120558	
7	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 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 (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其中,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修改) 附一: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4. 处置设施、设备, 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 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 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 (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需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 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 (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联系人: 刘泽欣, 电话: 4120558	
8	监测报告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延续 370116001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其中,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 2019 年 8 月修改) 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的, 应当	监测单位	需提供监测报告 (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联系人: 刘泽欣, 电话: 4120558	

			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二）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			
9	企业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企业自行监测的）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需提供企业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10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	监测单位	需提供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的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	

	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		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7.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		氧气含量等的证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11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证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需提供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12	建设项目工程消防证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需提供建设项目工程消防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13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验收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	应急部门	需提供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验收证	

	证明	37000001160072	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14	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2. 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3. 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当地政府	需提供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15	身份证明	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條：“辐射工	公安部门	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	

		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16	培训证明	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生态环境部门	需提供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1 份）交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联系人：刘泽欣，电话：4120558	

十、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住建部门	
2	1. 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 定 依 据	开具单位	备注
	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 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燃气气源证明。	370117026000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1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4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	住建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	住建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 登记主管部门或 房屋出租人	
7	工作场所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	房屋所在地产权 登记主管部门或 房屋出租人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9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10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13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地方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 年 3 月通过）第七条：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城市、县城供热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新建住宅小区供热设施同步建设的内容，并对既有住宅小区补建供热设施作出安排。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规划主管部门	—
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117044000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规划主管部门	
15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	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住建部门	
1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二条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第十四条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供热经营设施（包括供热管	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 定 依 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0117028000	道、换热系统和用热计量装置），由供热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调配合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二）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能力及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转供热企业与热源企业以合同形式确定供热量； （三）有项目批准文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8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	住建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21	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住建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五) 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23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建设主管部门	
24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或物业服务合同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	住建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5	燃气经营企业注册本金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建设主管部门	
26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 （三）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 （四）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主管部门	—
27	商品房预售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	行政审批主管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可证	质核定 37011700100Y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门或住建部门	
28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预售资金监管备案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	住建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9	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书（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测绘单位、设计单位	
30	社会保险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人社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03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3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03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公安部门	
32	身份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 所要求材料。17.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公安部门	
3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安部门	
34	施工图设计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法律】：《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具有施工图审查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查意见书	证核发 370117045000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资质的机构	
35	特许经营协议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	建设主管部门	
36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有抵押的，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	自然资源部门、抵押权人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7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39	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发改部门	
40	压力容器合格证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 (三)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 (四)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	
41	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 定 依 据	开具单位	备注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4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4. 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十四条第（二）：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	
43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4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45	预售商品房项目工程投资及形象进度说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	监理单位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03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人社部门	
47	职称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 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人社部门	
48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人社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 定 依 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0117028000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9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 所要求材料。17.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住建部门	
50	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住建部门	
5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住建部门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 所要求材料。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变更页）复印件		
52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99011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	
5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99011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	
54	人防设备检测(验)报告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99011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3.（审改办发〔2017〕1 号）附件第 2 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检测机构	
55	人防设备出厂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	检测机构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 定 依 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前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备案 3700001099011	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部委文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3. 【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1 号）附件第 2 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 定 依 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2	1. 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 符合国家城镇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燃气气质标准燃气气源证明。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1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住建部门	完成《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申报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原件和复印件一致性审查。	
4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6	工作场所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	完成《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申报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原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门或房屋出租人	和复印件一致性审查。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查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9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10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查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自然资源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执行情况报告。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查	
13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地方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 年 3 月通过）第七条：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城市、县城供热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新建住宅小区供热设施同步建设的内容，并对既有住宅小区补建供热设施作出安排。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规划主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
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117044000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规划主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	
15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	规划主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1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二条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第十四条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供热经营设施（包括供热管道、换热系统和用热量计量装置），由供热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调配合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建设主管部门	1、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二）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能力及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转供热企业与热源企业以合同形式确定供热量； （三）有项目批准文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8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查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1	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查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23	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	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	完成《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申报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原件和复印件一致性审查。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27.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24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建设主管部门	1、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5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	建设主管部门	1、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6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	建设主管部门	1、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证明。		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7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或物业服务合同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8	燃气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	建设主管部门	1、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 定 依 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营许可证。 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9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 （三）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 （四）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主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格式	—
3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3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备案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2	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书（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	测绘单位、设计单位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3	社会保险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03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人社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34	身份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03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公安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 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公安部门	完成《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申报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原件和复印件一致性审查。	
3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二）有符合国	公安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网络核查、内容核查	
38	特许经营协议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质标准。	建设主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39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 (有抵押的,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	自然资源部门、抵押权人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0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	自然资源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 【法律】：《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查	
42	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发改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43	压力容器合格证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 （三）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 （四）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45	营业执照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行政审批部门	完成《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申报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原件和复印件一致性审查。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2.【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十四条第（二）：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6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	行政审批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7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 年 3 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行政审批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48	预售商品房项目工程投资及形象进度说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	监理单位	1、开发企业编写 2、开发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3、扫描成 PDF 电子版 4、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9	职称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	人社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37011700100Y	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03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系统	
5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 所要求材料。17.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人社部门	完成《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申报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原件和复印件一致性审查。	
51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人社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 所要求材料。17.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住建部门	完成《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申报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原件和复印件一致性审查。	
53	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5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 所要求材料。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变更页）复印件	住建部门	完成《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申报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原件和复印件一致性审查。	
55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99011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签署	
5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99011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自然资源等	部门间核查，不需单独开具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		
57	人防设备检测(验)报告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99011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部委文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3. （审改办发〔2017〕1 号）附件第 2 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检测机构	建设或防护设备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58	人防设备出厂前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99011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部委文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检测机构	建设或防护设备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3.【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共 2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3700000118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04年406号令，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交警部门	
2	经营场所证明	1.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370118028000）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国土、住建部门	申请人提供房产、国土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土地证明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共 2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3700000118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 2004 年 406 号令，2019 年 3 月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交警部门	办理地点：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一般为交通事故处理大队）申请材料：驾驶证和身份证 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 2、审核并依法开具证明	
2	经营场所证明	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370118028000）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国土、住建部门	办理地点：各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授权经营、出资入股、租赁）决定书等相关材料；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交清土地出让价款等相关资料；4、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作价出资和入股、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5、出让的缴纳契税完税凭证；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止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1、窗口受理申请人相关申报材料；2、窗口审查申请人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现场勘验； 3、符合法定条件的出具不动产登记证书。	

十二、博山区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	1、信息公开 372020309000 2、水产苗种生产 审 批 370120008000 3、水域滩涂养殖 证 的 审 核 370120009000 4、水产苗种产地 检 疫 370120327000 5、动物、动物产 品 检 疫 37000001200120 00 6、向无疫区输入 （过境）易感动 物或动物产品审 批 37000001200140 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2 公布，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201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第十五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产，但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除外。 4、《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6、《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5 月 24 日农业部令第 9 号）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4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5 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上级主管机关或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	
2	营业执照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10200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 号）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 年 4 月 24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二条生产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	市场监管部门	

3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46 号）第十二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生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生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水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不动产登记机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职称认定机关、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申请人	
4	用海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年 5 月 24 日农业部令第 9 号）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部门	
5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3700000620056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0 号公布）第十三条 “扦样人员扦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说明监督抽查的性质和扦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判定依据等内容；了解被抽查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情况，必要时可要求被抽查企业出示有关档案资料，以确定所抽查品种、样品数量等事项”。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正）第八条：“（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级行政许可部门	
		2.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1020013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2.【部委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 号）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 年 4 月 24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 资质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畜牧业产品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3. 动物、动物产品 检疫 370000012001200 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第三十三条：“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需要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再调运的，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申报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核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具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物相符；” 3.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4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5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	畜牧兽医部门	
		4. 向无疫区输入 （过境）易感动物 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00 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畜牧兽医部门	
		5. 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引进种用、 乳用动物及精液、 胚胎、种蛋引进的 许可 370190013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引进的决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签发《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一）输出和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当地畜牧兽医 部门	
7	健康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正）第八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 或医疗机构	
8	排污许可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正）第八条：“（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县级行政许可 部门	

9	水质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正）第八条：“（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第三方检测机构	
10	兽医卫生检验 人员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正）第八条：“（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2. 【地方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 年 12 月 1 日通过，201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兽医卫生检验制度，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屠宰检验规程实施检验，记录检验过程和结果，出具兽医卫生检验证书。	省级部门	
11	生猪定点屠宰 许可证	无公害畜产品认 证 3700001020013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2. 【部委文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 号）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 年 4 月 24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 资质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畜牧业产品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复印件。	市人民政府	认证“猪肉”类产品时需要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
12	免疫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 疫 370000012001200 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4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5 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畜牧兽医部门	
13	检验检测报告	1. 动物、动物产品 检疫 370000012001200 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4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5 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畜牧兽医部门 或第三方实验 室	
		2. 向无疫区输入 （过境）易感动物 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00 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4 日通过，2019 年 4 月 25 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 动物、动物产品 检疫 370000012001200 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该实验室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三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 1 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机构	
14	实验动物生产 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 疫 370000012001200 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1.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科技部门	
15	实验动物使用 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 疫 370000012001200 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科技部门	
16	实验动物质量 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 疫 370000012001200 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实验动物生产 单位或检测机 构	

1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定 3700000720001	1. 【法律】《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2. 【部委规章】《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30 日农业农村部令第 64 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 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 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第十条 申请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 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博山区商务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共 10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1、营业执照 2、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证书 4、消防验收意见书 5、商业网点规划证明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核准 371021015000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2	1、营业执照 2、身份证明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37102101900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五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3	服务外包企业结汇证明单号	服务外包业务数据备案登记 37102101800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服务外包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服务外包企业初次申报时须在系统注册，如实填写企业基本信息表，并准备相关材料报请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申报资格。”第二条：“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申报资格后，登录系统填写登记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同时向商务部报送。”第三条：“对不符合逻辑规则的申报信息，企业应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解释和说明，经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计入服务外包统计。”	企业开户银行	
4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外资企业信息报告回执 3、营业执照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37102101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5	身份证明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项目备案 37102101400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公安机关	
6	1、营业执照 2、审计报告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371021007000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会计 师事务所	
7	1、营业执照 2、审计报告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境外机构备案转报） 371021007000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市场监督管 理部 门、会计师事 务 所	
8	1、营业执照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审计报告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的变更） 371021007000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市场监督管 理部 门、省级商务 主 管部门、会计 师 事务所	办 理 变 更 时，证明中 第二项《企 业境外投 资证书》需 要换发新 证。
9	1、营业执照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注销备 案 371021007000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市场监督管 理部 门、省级商务 主 管部门、会计 师 事务所	办理注销 时，证明中 第二项《企 业境外投 资证书》需 要收回。

10	1、营业执照 2、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证书 2、4、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 许可 370121008000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核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一、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各地级市（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下同）。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公 安 机 关、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住 建 部 门	

十四、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共 15 项）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13200100Y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132002000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和申请表；（二）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四）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身份证复印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身份证复印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身份证复印件

2	住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70173016000)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370173023000)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3	办公场地证明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132002000	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身份证复印件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2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132017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264 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132002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5	资信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资信证明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	申请单位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申请单位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6	技术设备证明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2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设备供应商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设备供应商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132017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 第 264 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设备供应商	

7	企业事业单位 执照或工商行 政部门的企 业名称核准 证明或法人证 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营 业 执 照 复 印 件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 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13200100Y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第四条：“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二）三星级或国家标准二星级以上的涉外宾馆；（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营 业 执 照 复 印 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 营广播电视节目传 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营 业 执 照 复 印 件
8	合同 或合作 意向证 明	《电视剧制作许可 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五）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合作 甲乙 双方	合 同 或 合 作 声 明 复 印 件
9	编剧 授权证 明	《电视剧制作许可 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	剧 本 持 有 人	编 剧 授 权 书 复 印 件

			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四）编剧授权书；		
10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132017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 第 264 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文旅部门	星级 证书 复印件
11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证明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70132017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 第 264 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开设 单位和 宾馆饭店	合同 或合作 声明复 印件
12	收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13200100Y	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国家 广电总 局指定 机构	
13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	信号 源供 应方、 评估 机构	

	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6.【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14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本级人民政府	
1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工商等行政审批部门	机构章程复印件

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共 15 项）

身份证明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13200100Y	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公安机关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身份证复印件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132002000	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和申请表；（二）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四）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	公安机关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身份证复印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公安机关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身份证复印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公安机关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身份证复印件
2	住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70173016000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到场所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370173023000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到场所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3	办公场地证明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132002000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到场所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2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到场所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到场所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4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自有房产的，房产到场所在地房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132017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 第 264 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材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自有房产的，房产到场所在地房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132002	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60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2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2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5	资信证明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七）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	申请单位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申请单位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6	技术设备证明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设备供应商		设备的入网许可证及厂家购买合同复印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设备供应商		设备的入网许可证及厂家购买合同复印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132017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第 264 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设备供应商		购买合同复印件
7	企业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七）企业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或法人证明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13200100Y	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视部令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视部令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第四条：“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单位；（二）三星级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复印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合同或合作意向证明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五）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合作甲乙双方		合同或合作声明复印件
9	编剧授权证明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四）编剧授权书；”	剧本持有人		编剧授权书复印件

10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132017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 第 264 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文旅部门		星级证书复印件
11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证明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132017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3 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省政府令 第 264 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5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开设单位和宾馆饭店		合同或合作声明复印件
12	收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13200100Y	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129 号,2018 年 9 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国家广电总局指定机构（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总局指定机构与申请单位签订的收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或其复印件。	
13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	信号源供应方、评估机构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意使用信号源的证明函、播出机构信

	的证明		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6.【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号落地传输覆盖合同复印件
14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5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本级人民政府	申请单位本级地人民政府行文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批复。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批复的复印件
1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228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2018 年 10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工商等行政审批部门	持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工商等行政审批部门，获取盖章的证明材料。	机构章程复印件

十五、博山区卫生健康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共 2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意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 3 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下称校验申请材料）：（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一）有效期内校验。1. 提供资料。(7)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a.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提供省卫生计生委出具的技术校验意见；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校验
2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 3 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下称校验申请材料）：（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一）有效期内校验。1. 提供资料。(10)属于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性质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供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区委编办	属于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性质的医疗机构校验

十六、博山区应急管理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2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370000012501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市场监管部门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0000125004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2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应急部门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370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 …… (五)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 ……; (三)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		部门内部核查 (首次申请提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 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交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37000000125013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四) 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四)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十五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 ……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部门内部核查 (首次申请提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 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交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书)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应急部门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限于其他从业人员）
5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37000000125013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仓库保管员、守护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应急部门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6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首次申请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变更需要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25012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批发)(首次申请) 37000000125013	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7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0125012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带储存经营首次申请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需要提交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首次申请需要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专项安全验收评价（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370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	安全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0000125004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8	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700001025004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37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延期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应急部门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3700000125012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9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直接延期） 3700000125013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		
10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370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应急部门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37000000125012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		
10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直接延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00000125013	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1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12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1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370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四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1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01025003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申请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时需提交）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部门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15	变更注册地址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 370000012501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属地政府部门	变更隶属关系时需要提交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3700000125013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应急部门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中介机构	
18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01025003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申请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时需提交）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20	身份证明	信息公开 3700002025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2019 年 4 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公安部门及其他证件发证部门	
20	身份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3700000525001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公安部门	仅供查验
2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	发改、经信、规划部门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700000125004	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作为审批（核准、备案）前置条件的，可免于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1.《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经信部门	
22	规划许可证或核准、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一条第三款：“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发改、经信、规划部门	

23	设计资质证明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	住建部门	设计单位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2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供货单位	

2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700001025004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第二十二条：“……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二十三条：“……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货单位、 生产单位	
25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自然资源部门 （产权证明）、 协议双方单位 （租赁证明）	
26	储存设施证明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	协议双方单位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租赁证明	可（37000000125012	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27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28	资质（资格）证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首次申请）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交通运输部门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
29	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中介机构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金属冶炼建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可自行编制

30	民主评议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3700000525001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村（居）委会	村（居）委会
31	审核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3700000525001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镇（街道）	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审核意见

博山区应急管理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0 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 用户可自行选择在“市场监管（工商）系统”或“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注册后，需先进行初级、中级认证）并办理业务； 办理流程： 1. 用户登录 2. 信息填报：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表单 3. 办结 用户可以在“一窗通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370000012501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条：“企业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所需材料：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 提交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批 发)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实行许可证制度。”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 ……” 第十五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 ……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市场监管部门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 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 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 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 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证明。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0000125004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 ……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2	营业执照或者 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件的复印件。	
3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

3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37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部门内部核查 （首次申请提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交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书）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四) 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四)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 第十五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 ……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部门内部核查 (首次申请提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 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交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书)

4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应急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限于其他从业人员)
5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批 发) 3700000125013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部门内部核查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

5	特种作业 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 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 …… (五)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5	特种作业 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二) 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九条: “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 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应急部门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部门内部核查
6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 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 ……; (十)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			首次申请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变更需要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0125012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 37000000125013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7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2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九条: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三) 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 (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带储存经营首次申请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需要提交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 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 ……(九)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 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整改完成后, 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首次申请需要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专项安全验收评价(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批发)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六)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			
7	安全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0000125004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 ……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二)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8	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700001025004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三十条: “……(四)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 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 (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	企业自行组织, 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 点击中介机构, 进入中介超市系统, 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 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县级实施。 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 以安全评
			需提供清单), 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 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9	安全标准化 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37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延期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3700000125012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印件）。 ”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9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直接延期） 3700000125013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内部核查

10	未发生死亡 事故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3700000125011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3700000125012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			
10	未发生死亡 事故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直接延期） 3700000125013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1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1. 教育部门根据当事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有关信息， 向本人发放学历证书； 2. 企业或当事人申办证时，提交当事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即可。	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12	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部门内部核查
12	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批 发)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1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申请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时需提交）
14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5	变更注册地址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 370000012501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属地政府部门	属地政府部门制定发布的行政区域变动文件或属地政府地名办出具的证明	变更隶属关系时需要提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3700000125013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17	建设项目安全	非煤矿山、金属冶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	中介机构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	

	设施设计专篇	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 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18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申请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时需提交）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 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20	身份证明	信息公开 3700002025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2019 年 4 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公安部门及其他证件发证部门		
20	身份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3700000525001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0 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公安部门		仅供查验
2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0000125004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	发改、经信、规划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作为审批（核准、备案）前置条件的，可免于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			
			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发改、经信部门		
22	规划许可证或核准、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一条 第三款：“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发改、经信、规划部门		

23	设计资质证明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	住建部门		设计单位
			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2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供货单位	由供货单位提供	

25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 “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	自然资源部门 (产权证明)、 协议双方单位 (租赁证明)		
26	储存设施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 “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租赁储存设施的, 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协议双方单位	双方协议	
			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租赁储存设施的, 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			

27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 发）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 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28	资质（资格）证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首次申请）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门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
29	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中介机构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 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可自行编制

30	民主评议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3700000525001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0 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村（居）委会	1. 书面申请。个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收入和财产等相关证明材料。 2. 社区调查。社区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签字确认。调查核实后，召开居民代表会议，现场评议，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3.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31	审核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3700000525001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2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0 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镇（街道）	所在镇（街道）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审核意见。	

十七、博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亲属关系证明	1. 发放烈士褒扬 11370304MB285099X94370524010000; 2.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1370304MB285099X94370524003000; 3. 发放定期抚恤金 11370304MB285099X94370524004000; 4.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11370304MB285099X97370524012000	1. 《烈士褒扬条例》（2011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601 号公布，2019 年 8 月修订，下同）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修订，下同）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2	死亡证明	1.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11370304MB285099X94370524005000; 2.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1370304MB285099X94370524003000; 3.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11370304MB285099X97370524012000 4.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3	致残经过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11370304MB285099X923707240010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 1 号，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4	医疗诊断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11370304MB285099X923707240010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就诊医院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规定：“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军队医院	
		军休干部护理费审批	《山东省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办法的通知》（鲁民〔2016〕54号）第五条：“军队退休干部本人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伤病医学鉴定，由本人或监护人、家属凭医院鉴定结果，到军队退休干部所在的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书面提出护理费申请。”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5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11370304MB285099X923707240010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6	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11370304MB285099X92370724001000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十八、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28 项）

序号	证 明 事 项 名 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2.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731007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5.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发布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6.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件：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2	住所（经营场所） 使用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的不需提供
3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4	（资金证明）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5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 号）“二、改制企业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有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信〔1999〕40 号）的规定。……金融债权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改制审批和登记手续，也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2019.1.2 修订）中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 5 项“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债权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	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6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依法公开发行报纸的出版单位	企业自主选择
7	清税（完税）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附件 1 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中“一、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税务部门	已实现信息共享，免于提交纸质证明
8	职业资格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职业资格证书	

		3700000131001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颁发部门	
9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国务院令 15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 2019.1.2 修订)中“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 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10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 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12300100Y)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9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 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 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12301000Y)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 46 号令)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 业许可、校验 (370123006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308 号, 2017 年 11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 (370131620000)	1. 《食品安全法》; 2. 《行政许可法》; 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		

			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食品生产许可 (37013160900Y)	1.《食品安全法》2.《行政许可法》3.《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4.《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一章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食品安管管理制度目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应的产品注册和备案文件。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4、身份证原件；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190002000)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1 月 22 日修正案）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1）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在生育的；（2）夫妻曾患不孕不育证，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3）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4）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5）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6）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37012302100Y)	过)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4.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者评价报告;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6.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者评价报告。		
11	学历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教育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190018000)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		

			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12302500Y)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12	职称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八条：（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5.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190001000)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五）动物防疫合格证；（六）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七）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畜牧兽医局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13	身份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37012300300Y)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		

			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 (37017300100Y)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11400400Y)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向第三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4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12300100Y)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114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 (37017300100Y)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370120028000）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向第三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四）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来源、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		

		(370120031000)	固定的、适应经营规模的场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11400400Y)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 有固定的住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 有固定的住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159001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111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15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12300100Y)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依法公开发行报纸的出版单位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12301000Y)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补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有效期限不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2017 年 11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		

			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12300600Y)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16	营业执照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3700000123043)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	行政审批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八条：（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17	培训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教育部门	
1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部门	

			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9	从业资格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 执业药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	教育部门	

			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114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31000)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收养证明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1 月 22 日修正案）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1）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在生育的；（2）夫妻曾患不孕不育证，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3）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4）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5）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6）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民政部门	
21	结婚证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1 月 22 日修正案）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1）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在生育的；（2）夫妻曾患不孕不育证，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3）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4）再婚夫妻一		

			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5）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6）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健康证明或健康体检表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县级以上（含县）医院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4、身份证原件；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12302100Y)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卫生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3	聘用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37012300300Y)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拟聘用单位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		

			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12302500Y)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4、身份证原件；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24	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实习单位	
25	验资证明资产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估报告	(37011400400Y)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 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 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 号,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 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 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26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		

		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251 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登记 370111003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251 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370111001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70111001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慈善组织认定 370000071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 格审批 (370111001000)	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		

			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民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7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111001000 慈善组织认定 3707110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第六条：“慈	业务主管单位	

			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民政部令 第 18 号）“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 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370111003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		

		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2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 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 审批部门		
序 号	证 明 事 项 名 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 项 名 称 及 编 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或主体资 格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 登记和校验 (37012300100Y)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 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	公安部门、市场 监管部门、行政 审批服务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 门、市场监管部门、行 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应提交证明事项 A4 纸复印件（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12301000Y)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 46 号令）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123006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 2017 年 11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 (370131620000)		1. 《食品安全法》；2. 《行政许可法》；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食品生产许可 (37013160900Y)		1. 《食品安全法》2. 《行政许可法》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4.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一章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食品安管管理制度目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应的产品注册和备案文件。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4、身份证原件；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190002000)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1 月22 日修正案）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1）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在生育的；（2）夫妻曾患不孕不育证，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3）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4）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5）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6）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12302100Y)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2 月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4.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者评价报告；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6.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者评价报告。			
1	身份证明 或主体资 格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 登记和校验 (37012300100Y)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应提交证明事项 A4 纸复印件（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2	学历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教育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教育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学历证明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淄博市民政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2362258。	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			

		(37012300200Y)	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190018000)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			

			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 2019 年 8 月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改) 第八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12302500Y)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国务院令 386 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 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 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			

		(371090020000)	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3	职称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八条：(四) 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5.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1. 证明事项由人社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190001000)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申请书；(二) 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三)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四) 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五) 动物防疫合格证；(六) 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七)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畜牧兽医局		

			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4	身份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身份证 A4 纸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并在复印件并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4
		医师执业注册 (37012300300Y)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 (37017300100Y)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37011400400Y)	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应向第三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 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房屋产权 证明或者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 登记和校验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不动产登记部 门	1. 证明事项由不动产 登记部门出具, 租赁合	5

使用权证明	(37012300100Y)	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同由申请人提供。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 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9108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114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 (37017300100Y)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向第三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四)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来源、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31000)	《蚕种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适应经营规模的场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11400400Y)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	

			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固定的住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固定的住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159001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111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6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12300100Y)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依法公开发行的出版单位	1. 证明事项由申请人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报刊发行单位，刊登相关事项公告。 2. 公告期满以后，申请人携带刊物进行业务由窗口办理。 3. 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12301000Y)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补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有效期限不变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2017 年 11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			

			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12300600Y)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7	营业执照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3)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施行)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	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提报相关事项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审核通过后进行核发。 办理材料:申请材料详见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站营业执照办事指南。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部门		
8	培训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	教育部门	1.证明事项由教育部门出具。 2.申请人应提交A4纸复印件。 3.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咨询电话:	8

			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0533-4910817。	
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教育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教育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910817。	9
10	从业资格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证明事项由人社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910817。	10

			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 执业药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教育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教育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114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31000)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1	收养证明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正案）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1）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在生育的；（2）夫妻曾患不孕不育证，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3）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4）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5）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6）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民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民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12	结婚证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正案）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1）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在生育的；（2）夫妻曾患不孕不育证，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3）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4）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5）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6）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 证明事项由民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13	健康证明或健康体检表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县	1. 体检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	

			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级以上（含县） 医院	定的医疗机构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4、身份证原件；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12302100Y)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14	聘用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37012300300Y)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拟聘用单位	1. 证明事项由拟聘用卫生机构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			

			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12302500Y)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4、身份证原件；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15	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	实习单位	1. 证明事项由实习单位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16	验资证明 资产评估 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11400400Y)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 申请人可自费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91081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17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会计师事务所	1. 申请人可自费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7011100300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37011100100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70111001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慈善组织认定 370000071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370111001000）	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			

			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民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 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8	业务主管 单位同意 的证明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 批 370111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	业务主管单位	承担相应职能的党委和政府下设的各局、委、办公室，同时包括工商联、文联、社科联、科协等组织是社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承担前置审查、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职能。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认定 370711004000				

		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民政部令 第 18 号）“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 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应遵循国家法规政策和业务主管单位内部规章制度。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37011100300Y)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举办者应有			

			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1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2362258。	
20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2.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731007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5. 《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应提交证明事项 A4 纸复印件（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2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	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不需提供	
22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	相关审批部门	1. 证明事项由相关审批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且须经前置审批的应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并盖章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23	（资金证明）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 申请人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盖章确认。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24	企业债权 银行出具 的金融债 权保全证 明文件和 银监部门 出具的确 认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	债权银行、银 行业监管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债权 银行、银行业监管部 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企 业债权银行出具的 金融债权保全证明 文件和银监部门出 具的确认文件复印 件，并盖章确认，注 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 提交。窗口地址：博 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中小企业 改制提交
25	报纸刊登 公告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	依法公开发行 报纸的出版单 位	1. 证明事项由依法 公开发行报纸的出 版单位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报 纸复印件，并盖章确 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 提交。窗口地址：博 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企业自主 选择

26	清税文书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 〔2019〕30 号）	税务部门	已实现信息共享，免 于提交纸质证明	
27	职业资格 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	职业资格证书 颁发部门	1. 证明事项由职业 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资 格证书复印件，并盖 章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 提交。窗口地址：博 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28	名称（姓 名）变更 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15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 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2019.1.2 修订）	公安部门、市 场监管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 部门、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部 门、民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 部门、市场监管部 门、行政审批服务部 门、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部门、民政部门出 具。 2. 申请人应提交相关 复印件，并盖章或签 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 提交。窗口地址：博 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共 28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12300100Y)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应提交证明事项 A4 纸复印件（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12301000Y)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 46 号令）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123006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2017 年 11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 (370131620000)	1. 《食品安全法》；2. 《行政许可法》；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食品生产许可 (37013160900Y)	1.《食品安全法》2.《行政许可法》3.《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4.《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一章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食品安管管理制度目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应的产品注册和备案文件。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4、身份证原件；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190002000)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正案）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1）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在生育的；（2）夫妻曾患不孕不育证，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3）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4）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			

			生育一个子女的，（5）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6）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12302100Y)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4.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者评价报告；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6.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者评价报告。			
1	身份证明 或主体资格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 登记和校验 (37012300100Y)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应提交证明事项 A4 纸复印件（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2	学历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	教育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教育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学历	2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证明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2362258。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190018000)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			

			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12302500Y)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国务院令第 386 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3	职称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八条：（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5.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1. 证明事项由人社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910817。	3

			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190001000)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五）动物防疫合格证；（六）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七）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畜牧兽医局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4	身份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	公安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身份证 A4 纸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并在复印件并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4

			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医师执业注册 (37012300300Y)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			

		批（370114006000）	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 （37017300100Y）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审批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11400400Y）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向第三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 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12300100Y)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1. 证明事项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租赁合同由申请人提供。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114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 (37017300100Y)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28000)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370120006000)	应向第三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四）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来源、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31000)	《蚕种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适应经营规模的场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11400400Y)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固定的住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固定的住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159001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111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6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12300100Y)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依法公开发行的出版单位	1. 证明事项由申请人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报刊发行单位，刊登相关事项公告。 2. 公告期满以后，申请人携带刊物进行业务由窗口办理。 3. 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	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遗失放射卫生技			

		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12301000Y)	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补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有效期限不变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2017 年 11 月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91081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12300600Y)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7	营业执照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3)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	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流程: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提报相关事项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审核通过后进行核发。 办理材料:申请材料详见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站营业执照办事指南。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改)第八条:(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	行政审批部门		

			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			
8	培训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教育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教育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8
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教育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教育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9

10	从业资格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 2019 年 8 月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改) 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2. 执业药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证明事项由人社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 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910817。	10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在执业医师指导下, 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 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 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 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 在执业医师指导下, 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省级以上卫	教育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教育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 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910817。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			

			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二）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114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31000)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1	收养证明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1 月 22 日修正案）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1）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在生育的；（2）夫妻曾患不孕不育证，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3）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4）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5）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6）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民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民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12	结婚证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1 月 22 日修正案）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1）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		1. 证明事项由民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在生育的；（2）夫妻曾患不孕不育证，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3）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4）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5）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6）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13	健康证明或健康体检表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12302100Y)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4、身份证原件；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卫生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县级以上（含县）医院	1. 体检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14	聘用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37012300300Y)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拟聘用单位	1. 证明事项由拟聘用卫生机构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910817。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12302500Y)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4、身份证原件；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15	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12300200Y)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实习单位	1. 证明事项由实习单位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16	验资证明 资产评估 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11400400Y)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 申请人可自费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审批 (370114006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17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370111003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251 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	会计师事务所	1. 申请人可自费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910817。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37011100200Y）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37011100100Y）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7011100300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37011100100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70111001002	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慈善组织认定 370000071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370111001000）	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			

			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民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 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8	业务主管 单位同意 的证明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 批 370111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民政部令第 18 号）	业务主管单位	承担相应职能的党委和政府下设的各局、委、办公室，同时包括工商联、文联、社科联、科协等组织是社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承担前置审查、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职能。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应遵循国家法规政策和业务主管单位内部规章制度。	
		慈善组织认定 370711004000				

			“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 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300Y)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200Y)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11100100Y)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9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1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2362258。	
20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2.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731007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自 2008 年 10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办理公司	

			月 1 日起实施) 5. 《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设立登记时应提交证明事项 A4 纸复印件(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298018。	
2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	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不需提供	
22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	相关审批部门	1. 证明事项由相关审批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且须经前置审批的应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并盖章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23	(资金证明)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 申请人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并盖章确认。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 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24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2019.1.2修订)	债权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债权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复印件, 并盖章确认, 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 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298018。	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25	报纸刊登	公司(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	依法公开发行人	1. 证明事项由依法	企业自主

	公告证明	3700000131001	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报纸的出版单位	公开发行人报纸的出版单位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报纸复印件，并盖章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298018。	选择
26	清税文书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	税务部门	已实现信息共享，免于提交纸质证明	
27	职业资格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1. 证明事项由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盖章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298018。	
28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 号，2019.1.2 修订）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出	

				门、民政部门	具。 2. 申请人应提交相关复印件，并盖章或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营业执照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298018。	

十九、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7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3700000131017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73 号, 2009 年 1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 年 5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第三十三条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7000001310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修改） 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 12 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2	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	市场监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3	机动车行驶证		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 12 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公安部门	
4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部门	

5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1.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2.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 年 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 号发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质检总局令第 196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改）“7.2 其他更换 （4）如果建标单位名称发生更换，应当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	市场监管部门	以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过程为准，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量行政部门申请换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6	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 年 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 号发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质检总局令第 196 号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改）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定、校准机构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7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 1069-2012）“4.1.2 被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具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其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和其主管部门的任命书。如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某个组织的一部分，则应有独立的建制，其负责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 3.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 年 9 月 15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24 号发布）第六条“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的主管部门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经审核同意建站的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	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共 7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3700000131017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73 号, 2009 年 1 月修改）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 年 5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	公安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身份证 A4 纸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并在复印件并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	

					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417966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修改）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 12 月通过）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	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修改）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 年 12 月通过）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市场监管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社会信用代码证明（营业执照）A4 纸复印件并在复印件并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	
3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机动车行驶证 A4 纸复印件并在复印件并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4	机动车登记证						
5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	1.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2.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变更证明复印件，并盖章确认，注明日期。	以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过程为准，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变更证明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 年 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 号发布,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质检总局令第 196 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改)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 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179665。	
6	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 年 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 号发布,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质检总局令第 196 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定、校准机构	1. 证明事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定、校准机构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检定或校对证书复印件, 并盖章确认, 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 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179665。	
7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 1069-2012) 3.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 年 9 月 15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24 号发布)	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授权文件复印件, 并盖章确认, 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 博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4. 咨询电话: 0533-4179665。	

二十、博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6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3、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示意图、效果图；(四)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使用权证明；(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的，还应当提交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证明。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充气物、彩旗、条幅、实物模型等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公安部门	
2	身份证明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 3、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占用道路搭棚设亭、设置仓库、堆放物料、放置废品及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确需临时占用道路的，须经公安、市政工程部门批准；严禁超出批	公安部门	

			准占用的范围和期限。未经批准，不得在道路两侧架空设置管线。已建成的架空管线，要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逐步埋入地下。		
3	身份证明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3、地方性法规：第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及树木上乱贴、乱画、乱挂、乱刻、乱写。 4、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充气物、彩旗、条幅、实物模型等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公安部门	
4	营业执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3、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示意图、效果图；(四)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使用权证明；(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的，还应当提交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证明。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充气物、彩旗、条幅、实物模型等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5	营业执照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	行政审批部门	

		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定办理审批手续。”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 3、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占用道路搭棚设亭、设置仓库、堆放物料、放置废品及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确需临时占用道路的，须经公安、市政工程部门批准；严禁超出批准占用的范围和期限。未经批准，不得在道路两侧架空设置管线。已建成的架空管线，要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逐步埋入地下。	或市场监管部门	
6	营业执照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3、地方性法规：第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及树木上乱贴、乱画、乱挂、乱刻、乱写。 4、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充气物、彩旗、条幅、实物模型等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7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核准通知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237030449322505534 370117038000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01 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3.【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91994 年 9 月 28 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格务委员会第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批准的《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国土绿化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上条 城区内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开工前,须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位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并按规定预缴建筑垃圾清运保证金: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237030449322505534 37011702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100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4.《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 年 6 月 22 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已建成的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支付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临时使用绿地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使用期满,应当及时退出,恢复原貌。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建设用地范围内需要临时使用城市绿地的,应当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一次申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区树木。砍伐城区树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主要干道两侧的行道树需要砍伐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建设月地范围内需要砍伐城区树木的,应当一次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内的树木和行道树,单位管理的胸径 10 厘米以上的树木,需要移植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三条 禁止损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报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1237030449322505534 370117023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4.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 年 6 月 22 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不得破坏和改变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237030449322505534 370117022000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3.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1996 年 3 月 29 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9 月 23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非因特殊情况并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 5 年内,大修后的城市道路 3 年内不得挖掘。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签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到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办理手续,领取许可证,方可占用。 因工程建设确需挖掘道路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到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办理挖掘道路审批手续,领取许可证,方可施工。因紧急抢修地下管线确需挖掘道路的单位,须在开挖抢修的同时,向规划、市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开挖道路 3 日内,补办手续。第十七条利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物品,须持工商、规划、公安等部门的批准手续,经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设置。第二十二條 未经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依附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第三十二條 禁止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构筑物、建筑物,棚盖防洪设施。确需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水利部门同意,由市政工程管理部门 5 个工作日内批准,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设计、施工,并不得损坏防洪设施。第三十五條 因工程建设确需移动照明设施,须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移动照明设施申请书报市政工程管理部門,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5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237030449322505534 370117020000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四條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2. 【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 第 21 号)第七條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6	商请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核准书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237030449322505534 370117037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條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二十二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7	许可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7 月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02 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2010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條 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3. 【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共 7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核准通知书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237030449 3225055343 7011703800 0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第 101 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3.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91994 年 9 月 28 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格务委员会第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批准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国土绿化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上条 城区内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开工前,须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位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并按规定预缴建筑垃圾清运保证金。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流程：1. 受理:提交申请材料,看材料是否齐全;2. 审核:现场勘察,提出审批意见;3. 办结:发放许可证。 所需材料：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申请表;2、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3、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书;4、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5、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及施工红线图（复印件 1 份）;6、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复印件 1 份）;7、建设项目政府批文、土地证、建设项目报建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1 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237030449 3225055343 7011702300 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 100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流程：1. 受理:提交申请材料,看材料是否齐全;2. 审核:现场勘察,提出审批意见;3. 办结:发放许可证。 所需材料：1、申请书（2 份）;2、规划图（规划局盖章,1 份）;苗木清单。3、用地现状图（1 份）;4、定位图（1 份）。	

			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4.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 年 6 月 22 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已建成的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支付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临时使用绿地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使用期满,应当及时退出,恢复原貌。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建设用地范围内需要临时使用城市绿地的,应当一次申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区树木。砍伐城区树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主要干道两侧的行道树需要砍伐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建设用地范围内需要砍伐城区树木的,应当一次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内的树木和行道树,单位管理的胸径 10 厘米以上的树木,需要移植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三条 禁止损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报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1237030449 3225055343 7011702300 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2.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 100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4.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 年 6 月 22 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不得破坏和改变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博山区市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流程: 1. 受理:提交申请材料,看材料是否齐全;2. 审核:现场勘察,提出审批意见;3. 办结:发放许可证。 所需材料: 1、申请书(2 份); 2、用地现状图(1 份); 3、规划图(规划局盖章,1 份); 4、定位图(1 份)。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237030449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	博山区市园林	流程: 1. 受理:提交申请材料,看材料是否齐全;2. 审核:现场勘察,提出审批意见;3. 办结:发放许可证。	

	明	3225055343 7011702200 0	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具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 6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 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3.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1996 年 3 月 29 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9 月 23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非因特殊情况并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 5 年内,大修后的城市道路 3 年内不得挖掘。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签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到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领取许可证,方可占用。.....因工程建设确需挖掘道路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到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挖掘道路审批手续,领取许可证,方可施工。因紧急抢修地下管线确需挖掘道路的单位,须在开挖抢修的同时,向规划、市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开挖道路 3 日内,补办手续。第十七条 利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物品,须持工商、规划、公安等部门的批准手续,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设置。第二十二条 未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依附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构筑物、建筑物,棚盖防洪设施。确需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水利部门同意,由市政设施管理部门 5 个工作日内批准,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设计、施工,并不得损坏防洪设施。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移动照明设施,须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移动照明设施申请书报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林环 卫服 务中 心	所需材料: 1. 申请表 1 份; 2. 规划批准文件 1 份; 3. 施工方案(含安全措施)1 份; 4. 施工范围示意图 1 份; 5、中标文书或建设合同(复印件); 6、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和规划平面图(1:500 比例蓝图或复印件); 7、建设项目批文; 8、项目施工图; 9、申请人须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10、《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书》; 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2、《移动照明设施许可申请书》。	
5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237030449 3225055343 7011702000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2. 【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1 号)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	博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流程: 1. 受理:提交申请材料,看材料是否齐全;2. 审核:现场勘察,提出审批意见; 3. 办结:发放排水许可证。 所需材料: 建筑开发项目: 1、《淄博市建设项目排水管理责任书》;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3、建	

	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0	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心	设项目规划图;4、室外雨水、污水管网平面图。 餐饮医疗项目: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医疗项目还应满足卫生疾控部门相关要求。 工业企业项目: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将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与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如排水户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排水许可,则餐饮医疗和工业企业项目再增加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6	商请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核准书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237030449 3225055343 7011703700 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博山区市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流程:1.受理:提交申请材料,看材料是否齐全;2.审核:现场勘察,提出审批意见;3.办结:发放许可证。 所需材料:1、关闭、闲置、搬迁生活垃圾设施服务事项申请表(原件3份);2、拟关闭、闲置或者搬迁设施的现状图及搬迁方案;(复印件1份)3、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搬迁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4、环卫设施拆除、迁(复)建方案;建设项目批文;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拆除环卫设施现状图;环卫设施建设施工图;8、环卫设施补偿协议(与环卫设施产权单位签订)。	
7	许可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412号)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3.【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博山区市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流程:1.受理:提交申请材料,看材料是否齐全;2.审核:现场勘察,提出审批意见;3.办结:发放许可证。 所需材料: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3份;2、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投标文件(原件1份);4、中标通知书(原件1份)。(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申报材料应提供原件;	

			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需提供复印件的请加盖公章及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能提交。)	

二十一、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12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审批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2	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公安局	

3	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 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	公安局	

4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5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第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6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002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永久居留证		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六条：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7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出具《参保凭证》 00203600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执业医师、护士的执业证书,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1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 号）附件 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卫健委、自然资源局	
9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药师注册证书（药师资格证书）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2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 号）附件 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审批局、卫健委	

10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2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 号）附件 1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11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3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 号）附件 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1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津贴支付 002036007004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 号）附件 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共 12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审批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一、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博山区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理。 二、办理流程： 1. 单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注册的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直接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企业的注册信息，为企业办理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	

					关内容。 三、申办材料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1 份(本指南涉及表格材料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制式,下同);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 1 份。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注册的企业,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注册或注销信息,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2	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公安局	一、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博山区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医保窗口,镇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个体灵活就业人员); 2. 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企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 二、办理流程:1. 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三、申办材料: 1、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3	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 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制。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	公安局	一、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博山区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医保窗口，镇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参保登记。 二、办理流程：1. 向镇街社区社保服务中心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反馈审核结果。 三、申办材料：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4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一、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博山区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医保窗口，镇街社区便民中心（个体灵活就业人员）； 2. 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企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 二、办理流程：1. 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三、申办材料： 1、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5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帐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第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一、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博山区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企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 二、办理流程：1. 个人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服务大厅自助打印机、窗口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证明（个人权益记录） 2. 个人注册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手机 APP 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三、申办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6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 次性支取 002036002 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4.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 号）附件 1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博山区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手机 APP，“淄博医保”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 二、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手续。 三、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因死亡等原因代办支取的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及亲属关系证明或承诺书。	

7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出具《参保凭证》 002036003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博山区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省内转移接续通过省内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省外转移通过医保经办机构之间邮寄纸质材料。 二、办理流程：参保人在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手续后，可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1.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并发送至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2.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后，开具《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并发送至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3.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向新参保地发出《基本医疗保险转移类型变更信息表》； 4.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划转或提取手续。 三、申办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8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执业 医师、护 士的执业 证书,经 营场所的 房产证明	医疗机构 申请定点 协议管理 002036009 001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 号）附件 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卫健 委、自 然资源 局	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博山区新建一路九号工行院内 4 楼医保分局 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 APP 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二、办理流程： 1. 医药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 3. 协商谈判：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 4. 结果公示：评估结果在各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公示 5 个工作日；5. 协议签订：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三、申办材料：1. 《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1 份 2.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名册》1 份 3. 医疗机构设执业许可证,执业医师、护士的执业证书,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及配置许可证原件 & 复印件 1 份。	

9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药师注册证书(药师资格证书)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2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审批局、卫健委	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博山区新建一路九号工行院内4楼医保分局 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二、办理流程: 1. 医药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 3. 协商谈判: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 4. 结果公示:评估结果在各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公示5个工作日; 5. 协议签订: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三、申办材料:1.《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1份; 2.《药店从业人员名册》1份; 3.《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药师注册证书(药师资格证书),配备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种类数量,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	

10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2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 号）附件 1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一、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市内联网医院住院的在医院办理，市外未联网的在博山区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 APP 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二、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三、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难以界定情形，可提供住院病历； 3.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 1 份； 4. 参保男职工无工作配偶生育提供无工作个人承诺书 1 份。	
11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3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 号）附件 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市内联网医院住院的在医院办理，其他情况未联网报销的在博山区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 APP 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二、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三：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3.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个人承诺书。	

	学证明					
1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津贴支付 002036007 004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 号）附件 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二、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市内联网医院住院的在医院办理，市外未联网的在博山区政务服务第一分中心医保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 APP 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二、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三：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3.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 1 份。	

二十二、博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15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个人身份证明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	公安机关等	

		8)	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4.【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5.【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8.【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		

			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0.【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9.【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		
2	信用报告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4.【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	

			5.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6.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9.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10.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第二十条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1.【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3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5.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7)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9.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			

			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0.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1.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4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4.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37000000199037)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8.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	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9.【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5	审计报告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5.【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会计师事务所等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3700000199037）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9.【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6	验资报告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门令2010年第3号）第十一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等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3700000199037）	5.【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8.【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9.【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7	完税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4.【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5.【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6.【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	税务部门	

		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7.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8.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8	完税、	融资担保公司变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	税务

	纳税证明	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部门	
9	银行流水	1. 融资担保公司 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5.【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		

			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9.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0.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10	出资能力证明或收入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3.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4.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或自然人股东所在单位	

			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5.【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11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3700000199037）	5.【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		

			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8.【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9.【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12	营业执照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 2.【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	市场监管部门	

			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13	营业场所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8.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产权方	

			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14	经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规划的初审意见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3.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5.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条：“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2 个月）；（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和保险箱（柜、库）；（四）设置报警装置；（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6.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公安机关	
15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	

			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司总 公司 所在 地地 方金 融监 管部 门	
1	个人身 份证明	1. 融资担保公司 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 8）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 机关 等	
		2. 典当行及分支 机构设立（含变 更）审批 （3700000199037 ）	5.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		

		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8.【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0.【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9.【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		

			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		
2	信用报告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5.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6.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9.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		

		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10.【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第二十条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1.【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		

			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3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5.【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3700000199037）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		

			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9.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0.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1.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4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	

			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司总 公司 所在 地省 级地 方金 融监 管部 门； 省级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7)	4.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 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	商务 主管 部门 及所 在地 县级 人民 政府 公安 机关	

			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8.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9.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5	审计报告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等	

			5.【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9.【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6	验资报告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01099018)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十一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等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 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3700000199037)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8.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9.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7	完税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税务部门	

		(37000000199037)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6.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7.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8.【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8	完税、 纳税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税务部门	
9	银行 流水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	银行业金融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5.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9.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0.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		

			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10	出资能力证明或收入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3.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4.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5.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会计师事务所或自然人股东所在单位	
11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	市场监管部门	

	知书	8)	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8.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		

			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9.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12	营业执照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市场监管部门	
13	营业场所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	

		)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8.【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产权方	
14	经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规划的初审意见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7)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4.【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5.【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条：“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二)营业柜台设	公安机关	

			置防护设施；（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四）设置报警装置；（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6.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15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拟来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博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共 15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个人身份证明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等	本人持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5.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8.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9.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		

			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0.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2	信用 报告	1. 融资担保公司 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 8)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5.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6.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人民银 行	本人持身 份证到人 民银行办 理。
		2. 典当行及分支 机构设立（含变 更）审批 (3700000199037)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9.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10.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		

			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1.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2.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		

			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3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5.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	本人持身份证到就近派出所办理。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9.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0.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1.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4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4.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8.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		

			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9.【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5	审计报告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5.【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		

			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9.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0.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6	验资报告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十一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 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等	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8.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9.【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7	完税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3.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6.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7.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	税务部门	由机构所在地税务局出具。

			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8.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8	完税、纳税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税务部门	由机构所在地税务局出具

9	银行 流水	1. 融资担保公司 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 8)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5.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2. 典当行及分支 机构设立（含变 更）审批 (3700000199037)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商务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 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 分支机构审批……” 9.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 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 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 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 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 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四）具有 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 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0.【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10	出资能力证明或收入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7)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4.【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	会计师事务所或自然人股东所在单位	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自然人股东所在单位出具。

			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5.【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11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局	到机构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199037)	5.【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8.【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		

			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9.【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12	营业执照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 2.【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审批服务局	到机构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

			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3.【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13	营业场所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7000000199037)	4.【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7.【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公布）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8.【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产权方	到市或所在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或与产权方签订。

14	经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规划的初审意见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3700000199037)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3.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 5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5.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 2 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公布）第十条：“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2 个月）；（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四）设置报警装置；（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6.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	公安机关	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

15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拟来淄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由原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

二十三、博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	1.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370141001003 2.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70141002001 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370141007000 4.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	公安机关	

	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370741001000 5.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6.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371041001000 7.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71041002000 8.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371041009005 9.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371041004000	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3.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 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 4.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5.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 2 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6.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3 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 20 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条：“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4 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8.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 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9.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户籍证明	1.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370141001003 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370141007000 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37074100100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	公安机 关	

		4.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5.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371041001000 6.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71041002005 7.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371041004000	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 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3.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 2 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5.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3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部门。”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 20 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		

			部门备案。” 第五条：“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4 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7.《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3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1.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370141001003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37074100100 3.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71041002005 4.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371041009005 5.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371041004000	1.《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2.《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主持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3.《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4 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4.《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 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5.《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4	婚姻关 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 2 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	民政部 、 法院	

			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 需提供收养证明……”		
5	收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 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 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 出具书面审批意见, 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 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 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 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 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 需提供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6	资金证明	1.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370141001003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不改变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3370141003000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 提出审核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 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 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四）必要的资金证明……”	银行等金融部门	
7	验资报告	1.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70141002001 2.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 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 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 并报县级人民	验资机构	

		371041009005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8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371041009005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 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机构	
9	清算报告	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37014100200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清算组织	
10	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370141007000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370741001000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 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房地产登记机构或房屋所有权单位（个人）	

11	验收合格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37074100100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	
1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71041009005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 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宗教事务部门	
13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1、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71041002005 2.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371041001000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4 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事务部门	

博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1.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370141001003 2.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70141002001 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370141007000 4.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370741001000 5.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6.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371041001000 7.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71041002000 8.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	1.《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3.《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 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二）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 4.《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核发的身份证明	

	内 容 前 审 查 3710410090059 9.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教职身份证明……” 5.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6.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3 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 20 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条：“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4 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8.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9.《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户籍证明	2.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370141001003 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370141007000 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37074100100 4.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5.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371041001000 6.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71041002005 7.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1.《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2.《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 号）第六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3.《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	公安机 关核发的户 口 本	公安机 关	

			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第十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5.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3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部门。”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 20 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五条：“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4 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7.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3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	1.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	宗教事务部门、		

	明	370141001003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37074100100 3.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71041002005 4.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371041009005 5. 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371041004000	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3.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4 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4.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宗教团体	宗教团体核发的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或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5.《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4	婚姻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法院	民政部门核发的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书	
5	收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 年 6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所在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	

6	资金证明	2.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370141001003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不改变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3370141003000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2 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四）必要的资金证明……”	银行等金融部门	开户银行出具的半年以上的资金流水证明	
7	验资报告	1.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70141002001 2.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371041009005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 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验资机构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8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371041009005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 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机构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9	清算报告	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37014100200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	清算组织	由所在协会成立清算组织提	

			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供	
10	房屋所有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370141007000 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370741001000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5 号）第六条： “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填写《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房地产登记机关或房屋所有权单位（个人）	房产登记管理机构核发房屋产权证或个人使用权证	
11	验收合格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37074100100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2 号）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	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提供验收合格证明	
1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371041009005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 号）： “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部门核发的宗教场所登记证	

					证	
13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1、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71041002005 2、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备案 371041004000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4 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五条：“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2.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十四、博山区档案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共 1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3700001075004）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修正）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 年 11 月国家档案局令 第 1 号，2017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公安机关	法律规定，中国公民在利用档案馆档案时需提供身份证作为合法证明

博山区档案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共 1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3700001075004）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 年 9 月通过, 2016 年 11 月修正）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 年 11 月国家档案局令第 1 号，2017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公安机关	出具本人身份证，无身份件的须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	